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SCT-HJ 验【2020】第 107 号

项目名称：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
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 万吨/
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及 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部分验收：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及 0.5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

建设单位：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及 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部分验收：10 万吨/年次氯酸钠及 0.5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马柳绪、孔维国、杨叶超、时国振、陈德新、张名洋、张佳宜、宋佳乐、康玲莉、毛品梅、张晓雯、戴娜娜、王慧茹、陈园、朱杰、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6
3.4 生产工艺.....	17
3.5 项目变动情况.....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7
4.2 其他环保设施.....	36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	3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0
6 验收执行标准.....	43
6.1 废气排放标准.....	43
6.2 噪声排放标准.....	44
6.3 固废防治标准.....	44
6.4 总量控制指标.....	44
7 验收监测内容.....	4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49

 8.1 监测分析方法.....49

 8.2 监测仪器.....49

 8.3 人员资质.....5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

9 验收监测结果.....54

 9.1 生产工况.....54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5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77

10 验收监测结论.....79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79

 10.2 建议.....8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82

附 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示，卫生防护距离图示，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企业提供其它相关资料

1 验收项目概况

中国盐业总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国有大型企业，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登记成立，目前由江苏江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江东控股的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重组而成，重组后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成为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行一体化的发展战略。

遵照地方产业政策，并综合分析中盐常化的产业现状，新东方化工发展思路：一是充分利用自身原料的优势，大力发展氢气、甲苯氯化物的下游产品；二是产品结构多元化发展，建设一批市场前景好、产品附加值高、环保安全性好、能源消耗低、国家鼓励的特种精细化学品；三是通过技术改造，节能降耗，提升产品竞争力。因此，企业投资 103804 万元，在厂区原有空地内建设 8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及 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及 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二期 8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建设，三期 4.465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及 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常环审[2019]7 号）。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3-1。

2021 年 1 月，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在建设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及 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过程中，发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较原有环评有所调整，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根据环保部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

评函[2020]688 号），在验收前编制了《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0.5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部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及企业提供实际情况，本项目实际投资 4000 万元，现仅达到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年产 0.5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苄基 C9 溶剂油设备已经建成，但未进行调试，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因此本项目属于部分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编写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10 月对本项目中废气、污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12 月 3 日、12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六个工作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过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1.7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

2.1.8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2.1.9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2.1.10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1.11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1.1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

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1.13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1.14 《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函[2013]84 号, 2013 年 3 月 15 日)；

2.1.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办〔2019〕327 号, 2019 年 9 月 24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2.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2.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

2.2.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环办[2015]113 号)；

2.2.6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3 号, 2015 年 10 月 10 日)；

2.2.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1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及 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部分验收：10 万吨/年次氯酸钠及 0.5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及 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2.3.2 《关于对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及 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州市环境保护局，2019 年 11 月 8 日，常环审[2019]7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2.4.1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0.5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部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2.4.2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及 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部分验收：10 万吨/年次氯酸钠及 0.5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23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205号），厂区北侧为港区中路（隔路为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东侧为长江路，南侧为346国道，西侧为藻江河。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全厂总占地面积405404.1m²。厂区地理位置为中心经度119°58'35.31"，中心纬度31°57'44.55"。

本厂区正门见图3-1，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



图 3-1 厂区正门

3.2 建设内容

3.2.1 原有项目概况

原有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1。原有项目“以新带老”及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1 原有项目建设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及批复设计生 产能力（t/a）	实际生产能力 （t/a）	建设进度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
聚氯乙烯	聚氯乙烯	10 万	10 万	装置已拆除	苏环管【2004】31 号	2009.5.8 通过常州市环保局的 环保验收
离子膜烧碱	烧碱（100%）	4 万	4 万	已投产		
	盐酸（31%）	1 万	1 万			
	氯气	30471.1	30471.1			
	液氯	1900	1900			
氯化高聚物	氯化聚乙烯	1.5 万	0	未建设,今后不再 建设		/
	氯化聚丙烯	2000	0			
	氯化聚氯乙烯	3000	0			
甲苯氯化物	甲苯氯化物	1 万	1 万	已投产		2013.5.10 通过环保验收，拆除 已建设的邻氯氯苄、邻氯苯甲 醛生产装置，不再进行生产
	副产盐酸（30%）	14038	14038			
氯代异氰尿 酸	二氯异氰尿酸钠	1 万	0	未建设,今后不再 建设		/
	三氯异氰尿酸	2 万	0	未建设,今后不再 建设		/
氯化苄	氯化苄	2 万	1 万	已投产		1 万吨于 2009.5.8 通过常州市环 保局的环保验收，另有 1 万吨 淘汰
热电站	/	2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 锅炉、1 台 12MW 供 热机组及配套措施	2 台 75t/h 循环流 化床锅炉、1 台 12MW 供热机组 及配套措施	停用，已拆除	常环管【2004】52 号	/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
品项目及 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部分验收：10 万吨/年次氯酸钠及 0.5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及批复设计生 产能力（t/a）	实际生产能力 （t/a）	建设进度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
隔膜法烧碱	烧碱（100%）	8 万	0 万	设备已拆除	/	/
离子膜烧碱	烧碱（100%）	4 万	4 万	已投产	苏环管【2004】128 号	2009.5.26 通过常州市环保局的 环保验收
	盐酸（31%）	4 万	4 万			
	液氯	3 万	3 万			
氯代异氰尿酸	次氯酸钠	3.6 万	3.6 万	已投产	苏环管【2004】128 号	2009.5.26 通过常州市环保局的 环保验收
	二氯异氰尿酸钠	6000	/	设备已拆除		
	三氯异氰尿酸	1.832 万	1.832 万	装置已拆除		
聚氯乙烯	氯乙烯（中间体）	/	/	停产，设备拆除		
聚氯乙烯	聚氯乙烯	6 万	6 万	设备已拆除		
压缩氢气	压缩氢气	60 万瓶	60 万瓶	已投产	2008 年 10 月获得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 局环评批复	2008 年 11 月通过常州市新北区 环保局的环保验收
甲苯氯化物（邻氯甲苯、对氯甲苯）		50000	50000	已投产	常环服【2013】20 号	2017.11.1 自行环保验收， 2018.9.29 通过常州市环保局的 环保验收（常环验【2018】25 号）
副产	盐酸（31%）	115365.138	115365.138	已投产		
	溶剂（多氯甲苯）	3605.296	3605.296	已投产		
邻氯氯苄		3000	3000	已投产	常环服【2013】20 号	2020 年 7 月废气、废水、噪声 自主验收；2020 年 10 月固废自 主验收
邻氯苯甲醛		2000	2000			
对氯氯苄		3000	3000			
对氯苯甲醛		2000	2000			
副产	盐酸（31%）	18877.502	18877.502			
	对氯苯甲酸	125.6	109.36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
品项目及 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部分验收：10 万吨/年次氯酸钠及 0.5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及批复设计生 产能力（t/a）	实际生产能力 （t/a）	建设进度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
	邻氯苯甲酸	125.6	109.36			
氯化苄		12000	32000①	已投产		正在申请验收
苄基芳烃油 生产装置	苄基甲苯绝缘油	5000	5000	已建成，试生产	常环审[2019]7 号	本次验收
	苄基 C9 溶剂油	5000	/	设备建成，但未调 试		苄基 C9 溶剂油设备已经建成， 但未进行调试，不属于本次验 收
副产	盐酸	6995	3497.5	部分建设		本次验收
次氯酸钠		100000	100000	已建成，试生产		本次验收
过氧化氢生 产装置	35%工业级过氧化氢	10000	0	二期尚未建		/
	35%食品级过氧化氢	20000	0			
	35%电子级过氧化氢	10000	0			
	50%工业级过氧化氢	10000	0			
	27.5%工业级过氧化 氢	10909	0			
2，4-二氯甲 苯及衍生物 生产装置	2，4-二氯甲苯	5000	0	三期尚未建		/
	3，4-二氯甲苯	5000	0			
	三氯甲苯溶剂	400	0			
	2，4-二氯氯苄	1000	0			
	2，4-二氯苯甲醛	1000	0			
副产	盐酸	11285	0			
2，6-二氯甲 苯及衍生物	2，6-二氯甲苯	10000	0			
	2，3-二氯甲苯	3400	0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
品项目及 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部分验收：10 万吨/年次氯酸钠及 0.5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及批复设计生 产能力（t/a）	实际生产能力 （t/a）	建设进度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
生产装置	二氯甲苯溶剂	15600	0			
	三氯甲苯溶剂	1250	0			
	2，6-二氯氯苄	1000	0			
	2，6-二氯苯甲醛	1000	0			
副产	盐酸	25840	0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及 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部分验收：10 万吨/年次氯酸钠及 0.5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3-2 原有项目“以新带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以新带老”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1	及时处理事故应急池内积水，确保满足事故风险防范要求，事故应急池及雨水收集池周边水泥硬化，修建雨水沟及导流槽，对区域雨水进行收集。	已按照要求设置 1400m ³ 事故池 1 个、13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个，并在晴天下保持低水位乃至干燥。
2	对盐酸废水收集池、离子膜污水收集池等多个污水收集池进行修复，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含盐废水渗漏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已对污水收集池进行修复，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3	本次将现有危废仓库扩建至 450m ² ，按照相关规范及标准中甲类仓库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改造。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对顶棚及墙体进行翻新修复，严格落实“三防”措施；强化地面防腐防渗措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及视频监控，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所有危废包装物上应设置小标签（包含危废类别、入库时间、重量、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目前 350m ² 的危废仓库以满足本次验收需求，危废仓库已按要求做好防渗漏、防腐蚀、防扬散措施。
4	淘汰原有污泥堆场，污泥妥善包装后转移至危废堆场暂存	本厂区污泥作为危废处置，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已通过环保验收
5	本次拟将原 6 万吨/年氯化苄产能削减至 3.2 万吨/年，该项目在建。三氯异氰尿酸产能全部淘汰，聚氯乙烯产能削减 6 万吨/年，停用原 6 万吨/年聚氯乙烯生产装置，相关设备及装置拆除需要按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和《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等文件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及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安全处置遗留固体废物	氯化苄生产项目由原 6 万吨/年产能削减至 3.2 万吨/年，目前 1.2 万吨/年，正在申请验收；三氯异氰尿酸、聚氯乙烯生产装置已经拆除
6	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装置区新建一套废水预处理装置，为了更好的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将原有项目邻/对氯甲苯及衍生产品、氯化苄工艺废水也纳入该套系统预处理后，再进入厂内有机污水站	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为三期建设，暂未建设

3.2.2 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基本信息见表3-3，生产能力见表3-4，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见表3-5，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3-6。

表 3-3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及 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部分验收：10 万吨/年次氯酸钠及 0.5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及 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部分验收：10 万吨/年次氯酸钠及 0.5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内容	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205 号）
环评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2019 年 11 月 8 日，常环审[2019]7 号
项目开工时间	2019 年 5 月（次钠）、2019 年 12 月（苄基芳烃油）
项目竣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省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次钠）、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苄基芳烃油）
劳动定员	20 人
工作制度	四班三运转（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333 天，年运行 8000 小时
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 8.75%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7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1732262284N001V
分期建设情况	一期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及 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二期 8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建设，三期 4.465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本项目为一期项目的部分验收

表 3-4 本项目生产能力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剩余生产能力
1	次氯酸钠	100000t/a	100000t/a	0t/a
2	苄基芳烃油	苄基甲苯绝缘油	5000t/a	0t/a
3		苄基 C9 溶剂油	0t/a	5000t/a
4		副产盐酸（31%）	3497.5t/a	3497.5t/a
备注	1、本项目为一期验收的部分验收 2、苄基 C9 溶剂油的设施已经建成，但尚未开始调试，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表 3-5 公用及辅助工程状况

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一期工程）	
储运工程	储罐区	苄基芳烃油罐区：占地 1444m ² ，1 个 300m ³ DBT 储罐，1 个 300m ³ MBT 储罐，1 个 300m ³ 苄基 C9 储罐，4 个 150m ³ 氯化苄储罐。	苄基芳烃油罐区：1 个 300m ³ DBT 储罐，1 个 300m ³ MBT 储罐，苄基 C9 储罐取消设置，2 个 150m ³ 氯化苄储罐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及 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部分验收：10 万吨/年次氯酸钠及 0.5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一期工程）	
		酸碱储罐区：新增 2 个 500m ³ 盐酸储罐，依托原有液氯储罐	酸碱储罐区：新增 4 个 500m ³ 盐酸储罐，依托原有液氯储罐
	仓库	苄基甲苯小包装仓库依托 160m ² 氯化苄包装仓库进行改造，占用其一半面积。	与环评一致
		新建一个 162m ² 的危化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系统	由滨江经济开发区用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不含氮磷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合并进入公司污水站处理，出水接管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系统	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纯水制备系统	与环评一致
	冷冻系统	次氯酸钠项目依托原有离子膜烧碱冷冻系统；苄基芳烃油项目依托原有邻（对）氯甲苯及 3322 衍生品冷冻系统。	与环评一致
	冷却系统	新建一套循环冷却系统，配套建设一座 800m ³ 循环水池，Q=2000m ³ /h，温差 5℃，3 台泵，2 开一备。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一期项目新增耗电量 1255 万 KWh/年，依托厂内变配电系统，电力由新东方自备电厂及园区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由新港热电供给	与环评一致
	导热油炉	苄基芳烃油项目配套一座 100 万大卡导热油炉，采用电加热的方式	与环评一致
	供氮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压缩空气系统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苄基芳烃油项目含 HCl 废气经三级降膜吸收+除雾后与其他不含 HCl 废气、苄基芳烃油储罐区呼吸阀废气合并经过冷冻+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2#）	与环评一致
		次氯酸钠生产吸收尾气经一级碱吸收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11#）	与环评一致
		新增副产盐酸储罐废气依托原有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后，依托原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与环评一致
		危废堆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7#）	危废堆场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7#）

常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及 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部分验收：10 万吨/年次氯酸钠及 0.5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一期工程）	
	废水处理	循环冷却系统（苄基芳烃油）排水进入公司无机污水站，其他不含氮磷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进入公司有机污水站处理，出水均接管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固体堆场	将现有危废堆场扩建至 450m ²	依托原有危废堆场 350m ²
风险应急	事故应急池	依托原有	已验收
	初期雨水池	依托原有	已验收
	消防水池	依托原有	已验收
备注	根据以上变动，常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编制完成《常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0.5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部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 3-6 项目主要生产、辅助设备一览表

环评分析情况					实际数量(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套)	
1	次钠生产设备	填料塔	φ2200×20000	2	0
2		次钠反应器	1400*3500	0	2
3		换热器	90m²	2	2
4		换热器	40m²	0	2
5		配碱槽	100m³	2	0
			15m³	0	4
6		稀碱高位槽	20m³	1	0
7		尾氯吸收槽	15m³	1	0
8		次氯酸钠成品槽	200m³	1	0
			50m³	0	5
9		氯气缓冲罐	5m³	1	0
			2m³	0	2
10		次钠循环槽	3500*4000	0	4
11		吸收液循环槽	3000*3000	0	1
12		32%烧碱储槽	130m³，立式	0	1
13	苄基芳烃油生产设备	氯化苄泵	2m³/h，扬程 30m	2	2
14		氯化苄储槽	5000L	1	1
15		甲苯储槽	6000L	1	1
16		甲苯泵	5m³/h，扬程 30m	2	2
17		反应釜	8000L	2	2
18		保温釜	6000L	4	4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及 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部分验收：10 万吨/年次氯酸钠及 0.5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环评分析情况					实际数量(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套)	
19		反应釜回流一级冷凝器	35m²	2	2
20		反应釜回流二级冷凝器	35 m²	2	2
21		保温釜回流冷凝器	12 m²	4	4
22		反应液储槽	25m³	2	2
23		反应液泵	5m³/h	2	2
24		放空管冷凝器	12 m²	1	1
25		催化剂计量槽	0.5 m³	1	1
26		催化剂计量泵	1L/h, ， 扬程 30m	2	2
27		甲苯塔釜	Φ1000 H2200	1	1
28		甲苯塔重沸器	立式热虹吸式Φ800 筒高 2200 F40	1	1
29		粗苳基甲苯储槽	俱夹套Φ1600 筒 3670 容积 6 立方	2	2
30		甲苯塔进料预热器	5 m²	1	0
31		甲苯塔	Φ850 塔总高 7M	1	1
32		甲苯塔顶冷凝器	面积 25 m²,Φ400 管 长 3000	2	0
			面积 a+b110 m²	0	2
33		甲苯回流罐	Φ1000 H1200 容积 1m³	1	1
34		甲苯中间泵	3m³/h	2	2
35		粗苳基甲苯泵	20m³/h, 扬程 30m	2	2
36		粗苳预热器	10 m² 固定板管式列 管换热器	1	1
37		脱氯釜	6 m³	2	2
38		脱氯釜回流冷凝器	Φ400 管长 2000	2	2
39		脱氯粗苳储槽	6 m³	2	2
40		脱氯粗苳泵	3m³/h, 扬程 30m	2	2
41		脱氯剂釜	1 m³	1	1
42		脱氯剂计量泵	0.05m³/h, 扬程 20m	2	2
43		单苳基甲苯精馏塔釜	Φ800 H2000	1	1
44		单苳基甲苯塔重沸器	立式热虹吸式Φ800 管长 2200 F26	1	1
45		粗双苳基甲苯储槽	3 m³	2	2
46		单苳基甲苯精馏塔	Φ650 塔总高 6 米	1	1
47		单苳基甲苯塔顶冷凝器	面积 22 m²Φ500 管	1	1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及 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部分验收：10 万吨/年次氯酸钠及 0.5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环评分析情况					实际数量(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套)	
			长 3000		
48		单苄基甲苯中间储槽	俱夹套Φ1600 筒 3670 容积 6 m³	1	1
49		单苄中间泵	3 m³/h, 扬程 30m	2	2
50		粗双苄基甲苯泵	2 m³/h, 扬程 30m	2	2
51		单苄回流罐	Φ1000 筒高 1200 容 积 1 m³	1	1
52		双苄基甲苯精馏塔釜	Φ800 筒高 2000	1	1
53		双苄基甲苯塔重沸器	立式热虹吸式Φ500 管长 1500 F26	1	1
54		双苄基甲苯塔釜料储槽	俱夹套Φ1000 筒长 2000 容积 2 m³	2	2
55		双苄基甲苯精馏塔	Φ600 塔总高 6m	1	1
56		双苄基甲苯塔顶冷凝器	面积 22 m²Φ500 管 长 3000	1	1
57		双苄基甲苯中间储槽	俱夹套Φ1600 筒 3670 容积 6 m³	1	1
58		双苄中间泵	3 m³/h, 扬程 30 米	2	2
59		多苄基甲苯泵	1 m³/h, 扬程 30 米	2	2
60		双苄回流罐	Φ1000 筒高 1200 容 积 1 m³	1	1
61		脱甲二级蒸汽喷射泵	5000Pa	1	1
62		脱芳烃二级蒸汽喷射泵	5000Pa	1	1
63		单苄三级蒸汽喷射泵	3000Pa	1	1
64		溶剂油三级蒸汽喷射泵	3000Pa	1	1
65		双苄三级蒸汽喷射泵	500Pa	1	1
66		导热油炉	GYD-300Kw	1	1
67		导热油泵	45Kw, 100 m³/h	2	0
			45m3/h、15KW	0	2
68		导热油低位槽	容积 10 立方	1	1
69	导热油高位槽	φ 800 × 1500	1	1	
70	单苄产品槽	300m³	1	1	
71	双苄产品槽	300 m³	1	1	
72	单苄产品泵	10 m³/h, 扬程 30m	2	2	
73	双苄产品泵	10 m³/h, 扬程 30m	2	2	
备注	1、本次验收为苄基芳烃油部分验收;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及 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部分验收：10 万吨/年次氯酸钠及 0.5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环评分析情况				实际数量(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套)	
	2、根据以上变动，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编制完成《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0.5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部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7。

表 3-7 原辅料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耗 (kg/t 产品)	设计年用 量 (t)	本次验收 年用量 (t)	实际年用 量 (t)
1	32%液碱	32	390	39000	39000	39000
2	纯水	/	2039.3	50393	50393	50393
3	氯气	≥ 99%	106.09	10609	10609	10609
4	甲苯	≥99.7%	491.6	2458	2458	2458
5	芳烃	≥ 96%	605	3025	0	0
6	氯化苄	≥ 99%	753.7	7537	4230	4230
7	苄基甲苯催化剂	/	6.76	33.8	33.8	33.8
8	苄基 C9 催化剂	/	1.86	9.3	0	0
9	氮气	≥ 99%	25	250	125	125
10	脱氯剂	/	0.2	2	1	1
11	白土	≥ 99%	30	150	0	0
备注	1、本次验收为苄基芳烃油部分验收； 2、根据以上变动，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编制完成《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0.5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部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降膜吸收水、活性炭纤维脱附废水以及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本项目年产生生活污水 2000 吨、初期雨水 1800 吨、活性炭纤维脱附废水 100 吨，经厂区内有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年产生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35000 吨，经厂区内无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产品降膜吸收水均用于生产 31%副产盐酸。

根据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核算本项目废水用量，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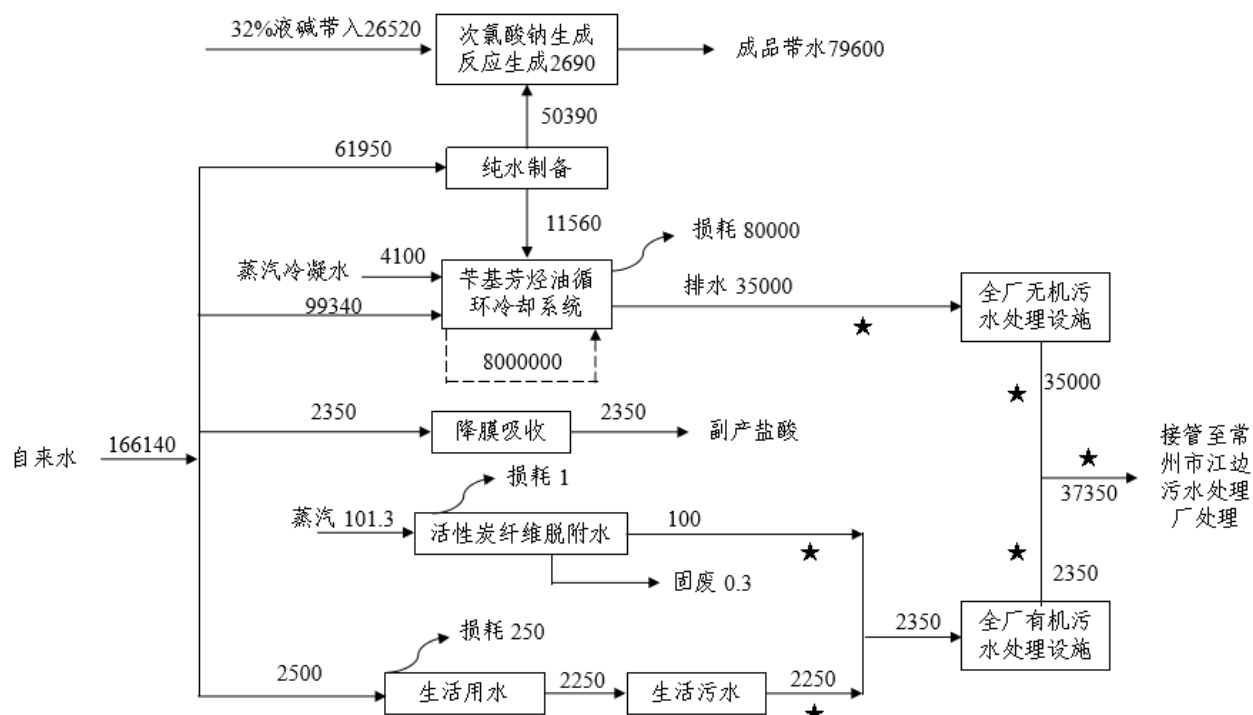


图3-2 本项目水源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本项目监测期间，未下雨，因此本次验收未监测初期雨水，其他废水走向与环评一致。★为废水监测点位。

3.5 次氯酸钠生产工艺

3.5.1 反应原理



3.5.2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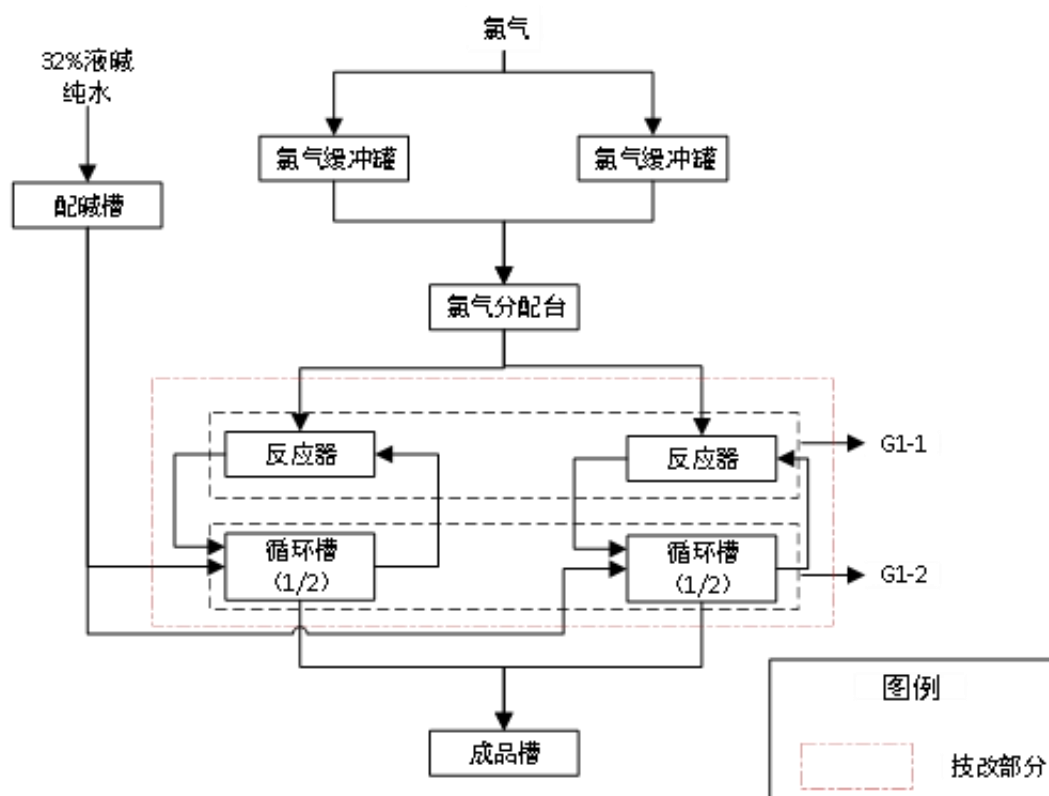


图3-3 100000吨/年次氯酸钠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本项目验收期间，次氯酸钠氯化反应塔双填料塔生产改成二个氯气喷射泵和次钠反应器，具体变动见变动分析。

次氯酸钠工艺流程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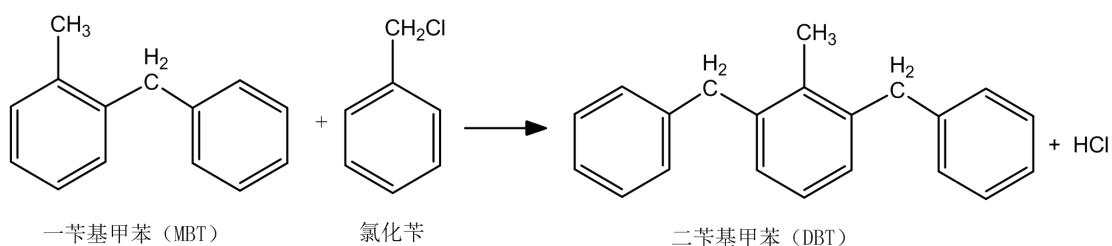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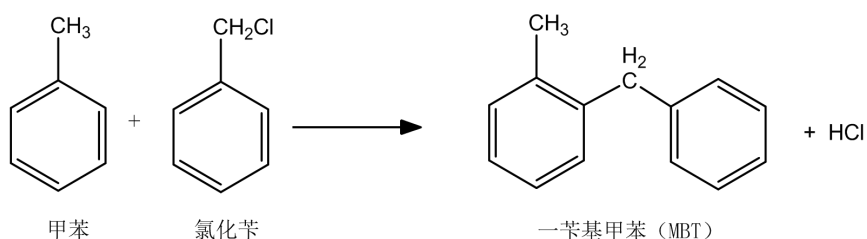
将来自氯碱系统的 32%碱液经换热器冷却，与纯水配制成稀碱液，配碱槽内稀液碱经泵打入次钠循环槽，与来自氯气分配台的气氯或氯碱系统的尾氯在循环槽和次钠反应器内循环反应。氯气反应器、循环槽保持微负压状态，此过程会产生 G1-1、G1-2 氯气。

在通氯过程中使用板式换热器控制反应温度 40℃ 以下，然后通过控制氯气的通入量，以及在线 ORP 和 pH 计的在线监测至次氯酸钠有效氯合格后，通过出料泵将成品次钠打至成品贮槽。反应为连续式反应，每个次钠反应器配置两个次钠循环槽，当一个循环槽内次钠产品完成后停止通氯，产品用泵打入成品槽，来自氯气分配台的氯气和液碱进入另一个次钠循环槽开始循环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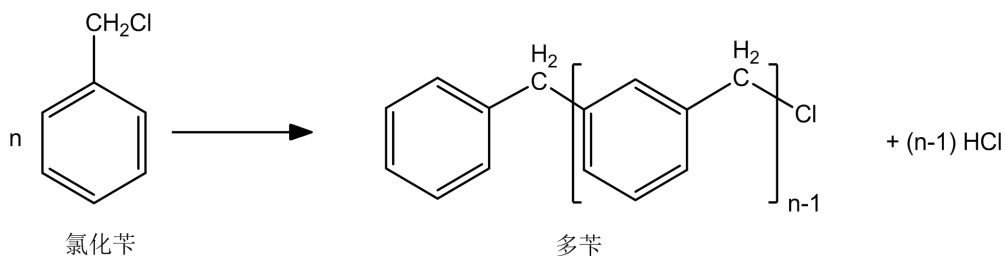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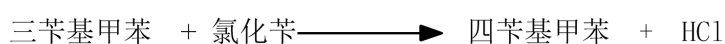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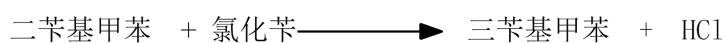
3.6 苄基甲苯绝缘油（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部分）

3.6.1 苄基甲苯反应原理

主反应：



副反应：



3.6.2 苄基甲苯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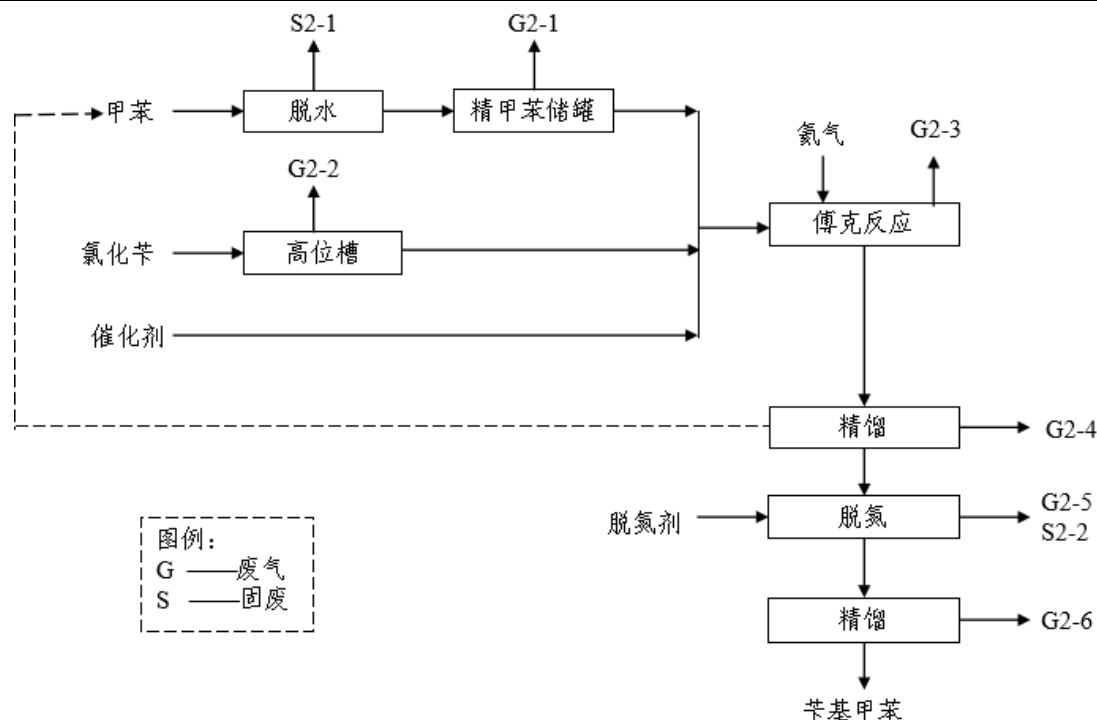


图3-4 苄基甲苯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本项目验收期间，苄基甲苯生产工艺取消脱色、离心工序，具体变动见变动分析。

工艺流程：

（1）甲苯精制

分子筛甲苯脱水装置为一备一用，开车前打开吸附柱的甲苯进口和甲苯出口阀，检查底部氮气阀、底部和顶部的空气阀以及底部放料去甲苯回收槽阀门关闭。根据正常生产工艺需要以及精甲苯槽的液位，由 DCS 控制室控制粗甲苯的流量，由吸附柱 T611A（T611B）的底部进粗甲苯，顶部流出精甲苯至精制甲苯槽内，在装置二楼进行取样分析精甲苯的水份，按要求精制后的甲苯水份应 $\leq 150\text{PPM}$ ，如果分析结果大于 150PPM，应及时切换吸附柱。

将精制甲苯（含量 $\geq 99.7\%$ ，含水量 $\leq 150\text{PPM}$ ）从氯甲苯车间甲苯精制设备中用泵将精制甲苯送至本项目生产厂房一楼甲苯储罐。

甲苯储罐上方设置有石墨冷凝器，防止温度较高时甲苯蒸发，石墨冷凝器液相下料回流至甲苯储罐，少量未冷气相合并进入氯化氢总管。

（2）甲苯烷基化

通入合适的甲苯至反应釜中，加入适量的催化剂，开启蒸汽阀门升温，待釜内温度升至 110℃微回流状态，逐步缓慢滴加氯化苄，有氯化氢气体放出，回流加大，标志反应已经开始，回流温度逐步升至 118℃并恒定，将反应釜中的反应液溢流至保温釜中，搅拌熟化，在保温釜中通氮气去除相平衡的氯化氢，之后按比例泵入甲苯、催化剂和氯化苄，进料量与溢出量达到动态平衡，保持釜内反应液溶剂、温度恒定。在开车时，必须有人在现场观察反应釜和保温釜中的液位。

每只釜配套有各自的气相石墨冷凝器，每只石墨冷凝器液相下料均安装液封 U 型弯使气液充分分离，液相经下液口回流至釜中，冷凝器出口的氯化氢合并进入总管，进入降膜吸收塔和填料吸收塔，做成 31%的盐酸。

（3）粗苄基甲苯精制

将保温釜中熟化和通氮气去除相平衡氯化氢的粗苄基甲苯通过液位自动调节阀排入反应液储罐中，反应液用泵经自动计量调节后送至脱甲苯塔，塔顶真空绝对压力 5kpa 左右，塔顶物料经过塔顶二级冷凝器进入回流罐，回流罐用回流泵控制液位，一部分经调节阀控制计量作为回流，另一部分经过调节阀控制计量作为顶出液回用至甲苯储罐。

脱甲苯塔的塔釜物料经调节阀控制流量进入塔釜中间槽，塔釜中间储罐由泵一部分进入脱氯剂配制罐，一部分经过流量调节阀控制计量进入脱氯釜进行脱氯。

在一楼布置两台导热油系统，一台导热油系统由导热油循环泵经电加热后去调节脱甲苯塔、一苄基甲苯塔、脱氯预热器和脱氯釜的温度；一台导热油系统由导热油循环泵经电加热后去调节二苄基甲苯塔的温度。

（4）脱氯

反应液储罐的物料用泵经过调节阀控制流量送入脱氯釜（期间经过脱氯预热器对反应液进行预加热），配制好的脱氯剂用泵经过调节控制阀和反应液按比例送入脱氯釜，在脱氯釜中搅拌回流 3 小时，供后续工段使用。

每只釜配套有各自的气相碳钢冷凝器，每只碳钢冷凝器液相下料均安装液封 U 型弯使气液充分分离，液相经下液口回流至釜中，冷凝器出口的氯化氢合并进入总管，进入降膜吸收塔和填料吸收塔，做成 31% 的盐酸。

脱氯釜物料经重力自流进入脱氯粗苄储罐，供后续工段使用。

（5）一苄基甲苯精馏

将脱氯粗苄储罐中的物料用泵经过调节阀控制流量送入一苄基甲苯塔中，塔顶真空绝对压力 1.5kpa 左右，塔顶物料经过塔顶一级冷凝器进入回流罐，回流罐用回流泵控制液位，一部分经调节阀控制计量作为回流，另一部分经过调节阀控制计量作为顶出液作为中间罐产物。

一苄基甲苯的塔釜物料经调节阀控制流量进入塔釜中间槽，塔釜中间储罐由泵送入二苄基甲苯塔中。

（6）二苄基甲苯精馏

将粗双苄储罐中的物料用泵经过调节阀控制流量送入一苄基甲苯塔中，塔顶真空绝对压力 0.5kpa 左右，塔顶物料经过塔顶一级冷凝器进入回流罐，回流罐用回流泵控制液位，一部分经调节阀控制计量作为回流，另一部分经过调节阀控制计量作为顶出液作为中间罐产物。

二苄基甲苯的塔釜物料经调节阀控制流量进入塔釜中间槽，塔釜中间储罐一部分由泵送入反应液储罐进行中和，另一部分由泵送至包装厂房。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存在变动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及 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部分验收：10 万吨/年次氯酸钠及 0.5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但不属于重大变动。该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见表 3-8，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3-9。

表 3-8 该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苄基芳烃油产能未达到环评要求，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新增 2 个盐酸储罐，工艺不变，但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 2 个盐酸储罐，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 4 种情形之一的	苄基芳烃油产品减少脱色工序，次氯酸钠对生产装置进行调整，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动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 4 种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危废仓库废气、污水站废气处理措施新增一级碱喷淋，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	危废堆场面积依托原来 350m ² ，未进行扩建，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大变动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及 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部分验收：10 万吨/年次氯酸钠及 0.5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无变动

变动分析结论：经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我公司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部分（0.5 万吨/年苄基甲苯绝缘油）项目实际建设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3-9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情况说明
1	生产设备	见表 3-6			见表 3-6			生产装置变化，具体见变动分析
2	工艺	次氯酸钠生产工艺：配制、填料			次氯酸钠氯化反应塔双填料塔生产改成二个氯气喷射泵和次钠反应器			具体见变动分析
3		苄基甲苯生产工艺：甲苯精制、傅克反应、精馏、脱氮、精馏、脱色、离心			苄基甲苯生产工艺取消脱色、离心工序			具体见变动分析
4	废气处理	危废堆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7#）			危废堆场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7#）			增加一级碱喷淋，具体见变动分析
5		污水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置后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8#）			污水站废气经一级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置后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8#）			增加一级碱喷淋，该废气的提升已进行了网上登记表备案
6		将现有危废堆场（350m ² ）扩建至 450m ²			依托原有危废堆场 350m ²			危废仓库面积 350m ² ，可以满足本项目的暂存要求，具体变化情况见变动分析。
4	固废处置	脱水废液	HW06 900-403-06	4.04	脱水废液	HW06 900-402-06	0.25	①原有环评中 0.5 万吨/a 苄基甲苯绝缘油、0.5 万吨/a 苄基 C9 溶剂油共用一套冷冻措施，故冷冻液无法回用，目前冷冻装置为 0.5 万吨/a 苄基甲苯绝缘油单独使用，故废气冷冻液可回用于生产中。②甲苯含水量减少，脱水废液减少。③脱色工段取消，废填料不再产生。④2021 年起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脱水废液、废活性炭纤维危废代码改变。
		废填料	HW49 900-041-49	175	废填料	HW49 900-041-49	0	
		冷凝液	HW45 900-036-45	24.12	冷凝液	HW45 900-036-45	0	
		废活性炭纤维	HW49 900-041-49	1.7t/2a	废活性炭纤维	HW49 900-039-49	1.7t/2a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及 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部分验收：10 万吨/年次氯酸钠及 0.5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备注：根据以上变动情况，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编制完成《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扩建 1.2 万吨/年氯化苄项目（3.2 万吨/年氯化苄项目部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内容见附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降膜吸收水、活性炭纤维脱附废水以及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活性炭纤维脱附废水，经厂区内有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厂区内无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产品降膜吸收水均用于生产 31% 副产盐酸。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废水走向图见图 4-1，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图 4-2。

表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进入厂内有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苄基芳烃油产品装置区初期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甲苯、盐分		
苄基芳烃油活性炭纤维脱附分层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甲苯、盐分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苄基芳烃油）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盐分	进入厂内无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废水走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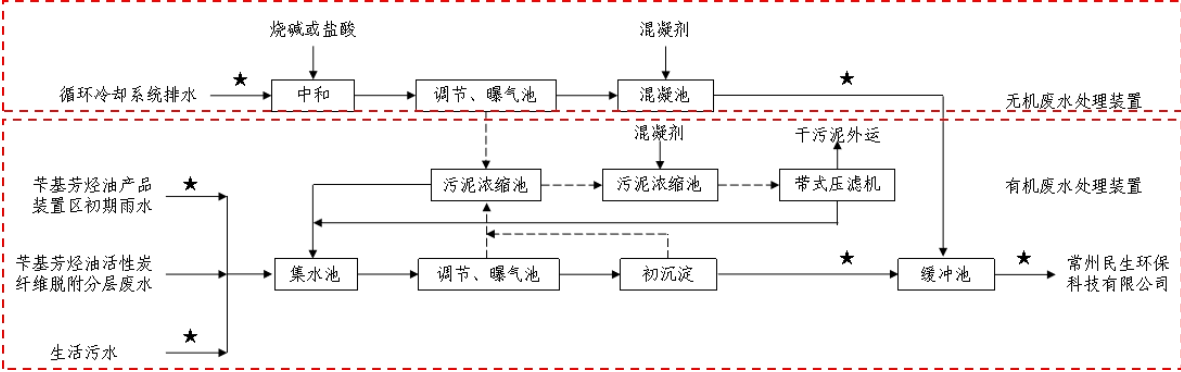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备注：验收期间，废水走向与环评一致。★为废水监测点位，监测期间，未下雨，因此本次验收未监测初期雨水。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配套的循环冷却系统（苄基芳烃油）排水进入公司无机废水处理系统经中和、调节、曝气、混凝沉淀后，出水排入缓冲池；其它有机污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公司有机废水处理系统，经集水池收集，用泵打入调节池中进行搅拌、曝气，再排入初沉池沉淀后排入缓冲池，无机、有机废水处理系统排水合并接管进常州市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污泥浓缩池的上清液流入集水池，污泥用泵打入混凝反应池，加入混凝剂，搅拌均匀后用泵打入带式压滤机，滤液流入集水池，干污泥送外处理。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图 4-2 废水治理及环保标识图



	
污水接管口	污水接管口环保标识
	
雨水排口及环保标识	雨水排口在线监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次氯酸钠生产废气、苄基芳烃油生产废气、苄基芳烃油储罐废气、副产盐酸储罐废气、污水站废气以及危废仓库废气。本项目次氯酸钠生产吸收尾气经一级碱吸收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11#）；苄基芳烃油项目含 HCl 废气经三级降膜吸收+除雾后与其他不含 HCl 废气、苄基芳烃油储罐区呼吸阀废气合并经过冷冻+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2#）；新增副产盐酸储罐废气依托原有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后，依托原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一级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置后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8#）；危废仓库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7#）。其他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2，废气走向见图 4-3，治理情况见图 4-4。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种类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次氯酸钠生产废气	氯气	经一级碱吸收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11#）	与环评一致
	苄基芳烃油生产废气	甲苯、芳烃、氯化苄、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含 HCl 废气经三级降膜吸收+除雾后与其他不含 HCl 废气、苄基芳烃油储罐区呼吸阀废气合并经过冷冻+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2#）	与环评一致
	苄基芳烃油储罐废气	非甲烷总烃		
	副产盐酸储罐废气	氯化氢	依托原有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后，依托原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与环评一致
	污水站废气	甲苯、硫化氢、氨	经活性炭吸附处置后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8#）	经一级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置后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8#）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7#）	危废仓库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7#）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甲苯、芳烃、氯化苄、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气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备注	本项目氯化苄、芳烃以非甲烷总烃计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及 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部分验收：10 万吨/年次氯酸钠及 0.5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气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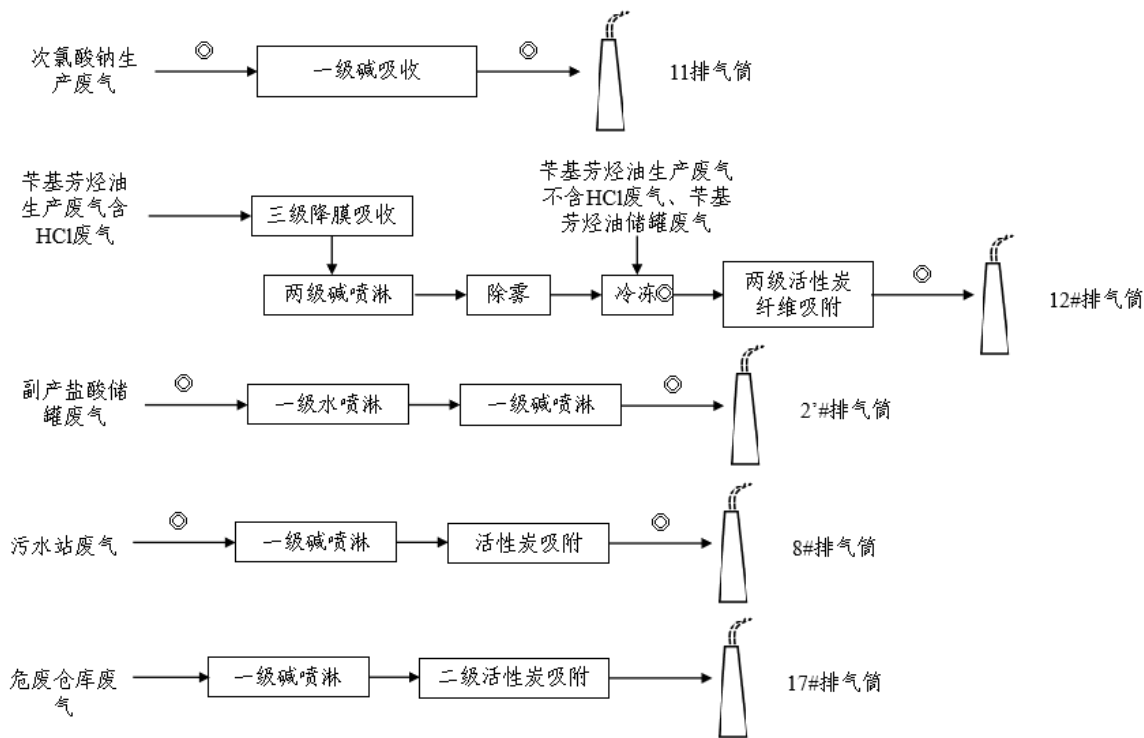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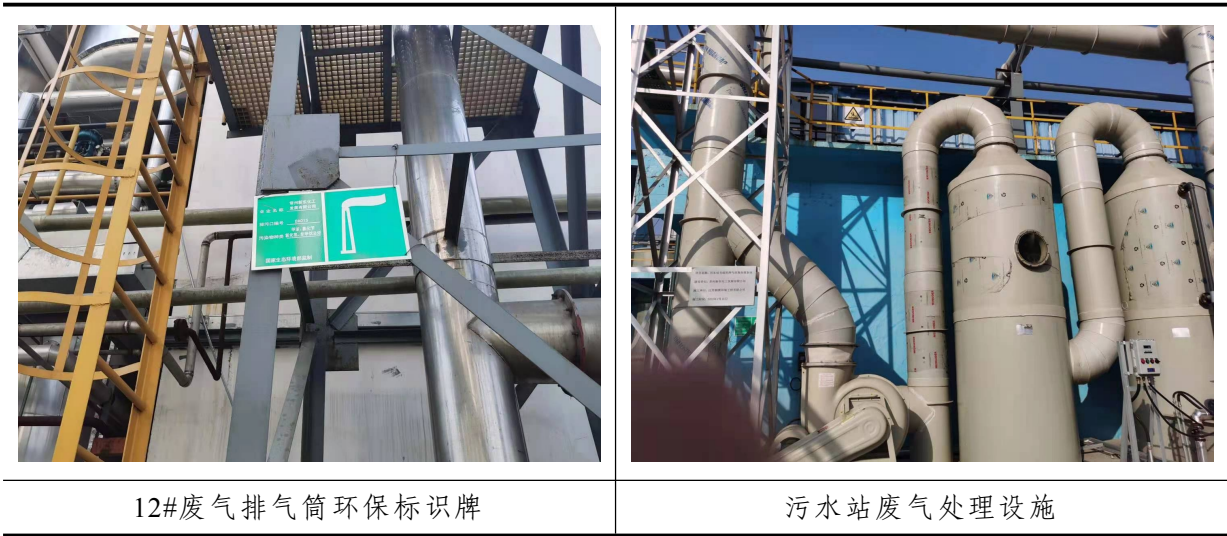


图4-3 项目废气走向图

说明：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气走向与环评一致。◎为废气监测点位。由于环评本次一期工程未分析危废仓库的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因此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图 4-4 废气治理及环保标识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4-3，治理情况见图 4-5。

表 4-3 项目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名称	所在车间或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反应釜、风机、各类泵和冷却塔等设备	厂区内	采取消音、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图 4-5 噪声治理现场图示

	
绿化吸声	距离衰减
	
隔声墙	

4.1.4 固（液）体废物

建设危废存放区 350m²，内隔 3 间，固液分存，已设置防流散、防腐蚀、防渗漏措施，设置有环保标识牌。建设有 400m² 一般固废堆存区，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泄漏措施。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4-5~表 4-6，危废管理情况见图 4-6。

表 4-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艺	废物类别	治理措施		年产量（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脱水废液	危险废物	脱水	HW06 900-402-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04	0.25
精馏残液		精馏	HW11 900-013-11			445	445
废活性炭纤维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7t/2a	1.7t/2a
废填料		脱色	HW49 900-041-49		不再产生	175	0
冷凝液		废气处理	HW45 900-036-45		回用于生产，不再产生	24.12	/
备注	①原有环评中 0.5 万吨/a 苄基甲苯绝缘油、0.5 万吨/a 苄基 C9 溶剂油共用一套冷冻措施，故冷冻液无法回用，目前冷冻装置为 0.5 万吨/a 苄基甲苯绝缘油单独使用，故废气冷冻液可回用于生产中。 ②甲苯含水量减少，脱水废液减少。 ③脱色工段取消，废填料不再产生。 ④2021 年起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脱水废液、废活性炭纤维危废代码改变。 ⑤根据以上变动，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编制完成《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0.5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部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 4-5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已按要求分别存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及 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部分验收：10 万吨/年次氯酸钠及 0.5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 符合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已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蚀，地面无裂痕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建设危废存放区 350m ² ，内隔 3 间，固液分存	是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已在危废仓库四周设置雨水管网，设置有应急事故池 1400m ³ 及初期雨水池 1300m ³ ，并设置有截流阀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表 4-6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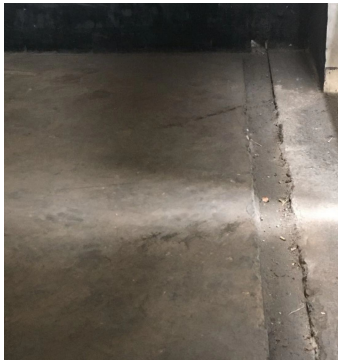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 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三）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已申报年度管理计划并备案，并做好相关台账工作	是
	（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	已按照要求设置标识牌、监控，并做好分类储存，设置	是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及 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部分验收：10 万吨/年次氯酸钠及 0.5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存	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十）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已按要求申报电子联单	是

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图 4-4 固废治理及环保标识图

	
一般固废存放区及环保标识	危废仓库观察窗
	
危废暂存区环保标识（新危废标识牌）	导流沟及收集槽

4.2 其他环保设施

其他环保设施情况见表 4-7。

表4-7 其他环保管理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环境管理情况	该公司已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
主要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废气的处理及废水的处理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定期维护，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布设、雨污分流及事故应急池等事故应急措施的实施情况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活性炭纤维脱附废水，经厂区内有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厂区内无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产品降膜吸收水均用于生产 31%副产盐酸。厂区建设一座事故应急池 1400m ³ ，初期雨水池 1300m ³ ，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厂区建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及污水排放口设置标识牌。本项目涉及废气排放口 5 个，设置标识牌，设置有永久采样口。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危废仓库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并进行防渗、防漏、防流散、防腐蚀措施处理。
厂区绿化及生态环境建设情况	绿化面积 80000m ² 。
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及事故防范措施。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已委托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应急预案。
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卫生防护距离为全厂外扩 1000m 范围形成的包络区域，根据现场核实，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8。

表 4-8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气	次氯酸钠尾氯放空	次氯酸钠生产吸收尾气经一级碱吸收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11#）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苄基芳烃油生产、苄基芳烃油储罐区	基芳烃油项目含 HCl 废气经三级降膜吸收+除雾后与其他不含 HCl 废气、苄基芳烃油储罐区呼吸阀废气合并经过冷冻+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2#）		与环评一致
	副产盐酸储罐	新增副产盐酸储罐废气依托原有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后，依托原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7#）		危废仓库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7#）
	未捕集废气	/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污水	苄基芳烃油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苄基芳烃油）	进入公司有机污水站处理，出水接管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到各行业标准及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系统（苄基芳烃油）排水	进入公司无机污水站处理，出水接管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水泵、风机、冷却塔、车间设备噪声等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有效的减振装置	降低厂界噪声影响值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脱水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零排放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
及 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部分验收：10 万吨/年次氯酸钠及 0.5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治 理 措 施	预 期 效 果	
	精馏残液			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纤维			不再产生
	废填料			
	冷凝液			
排污口	排污口设置	规范化建设，设置计量装置、采样口、截流阀及 COD 在线监测仪； 9#、13#、15#排气筒设置 VOCs 在线监测仪	规范设置	与环评一致
风险措施	初期雨水收集池	容积 1300m ³	风险应急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池	1400m ³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	7000m ³		与环评一致
以新带老	1、及时处理事故应急池内积水，确保满足事故风险防范要求，事故应急池及雨水收集池周边水泥硬化，修建雨水沟及导流槽，对区域雨水进行收集；		规范设置	已按照要求设置 1400m ³ 事故池 1 个、13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个，并在晴天下保持低水位乃至干燥
	2、对盐酸废水收集池、离子膜污水收集池等多个污水收集池进行修复，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含盐废水渗漏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已对污水收集池进行修复，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3、所有危废包装物上应设置小标签(包含危废类别、入库时间、重量、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目前 350m ² 的危废仓库以满足本次验收需求，危废仓库已按要求做好防渗漏、防腐蚀、防扬散措施
	4、本次将现有危废仓库扩建至 450m ² ，按照相关规范及标准中甲类仓库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改造。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对顶棚及墙体进行翻新修复，严格落实“三防”措施；强化地面防腐防渗措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及视频监控，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			
	5、淘汰原有污泥堆场，污泥妥善包装后转移至危废堆场暂存。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及 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部分验收：10 万吨/年次氯酸钠及 0.5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6、三氯异氰尿酸产能全部淘汰，聚氯乙烯产能削减 6 万吨/年，停用原 6 万吨/年聚氯乙烯生产装置，相关设备及装置拆除需要按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和《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等文件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及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安全处置遗留固体废物；		按要求进行拆除活动	三氯异氰尿酸、聚氯乙烯生产装置已经拆除
	7、本次拟将原 6 万吨/年氯化苄产能削减至 3.2 万吨/年，该项目在建。		产能削减	氯化苄生产项目由原 6 万吨/年产能削减至 3.2 万吨/年，目前 1.2 万吨/年，正在申请验收
	8、原有项目日常监测应同步监测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源强，废气处理设施效率；		达标排放	已进行日常监测
	9、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装置区新建一套废水预处理装置，为了更好的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将原有项目邻/对氯甲苯及衍生产品、氯化苄工艺废水也纳入该套系统预处理后，再进入厂内有机污水站。			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为三期建设，暂未建设
备注	根据以上变动，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编制完成《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0.5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部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8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10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及1.08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具体结论及建议见表5-1。

表5-1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结论及建议	内容
总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滨江化学工业园内，符合区域环评及跟踪评价中产业定位和土地使用原则。 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的相关要求，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做到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并通过实施“以新带老”措施解决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企业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进行了公众参与，在此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排放的污染物可在区域内平衡；在加强监控、建立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风险可防控。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议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获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8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10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及1.08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审[2019]7号），具体内容见表5-2。

表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	本项目次氯酸钠生产吸收尾气经一级碱吸收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11#）；苄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及 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部分验收：10 万吨/年次氯酸钠及 0.5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	基芳烃油项目含 HCl 废气经三级降膜吸收+除雾后与其他不含 HCl 废气、苄基芳烃油储罐区呼吸阀废气合并经过冷冻+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2#）；新增副产盐酸储罐废气依托原有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后，依托原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一级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置后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8#）；危废仓库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7#）。其他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11#排气筒出口中氯气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中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 12#排气筒出口中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1 相关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氯化氢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表 2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本项目 2'#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中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 8#排气筒出口中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甲苯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1 相关限值要求；硫化氢、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甲苯、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氯气、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苄基芳烃油生产车间出风口 1 米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制要求。
3、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不含氮磷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活性炭纤维脱附废水，经厂区内有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厂区内无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产品降膜吸收水均用于生产 31%副产盐酸。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氨氮、总氮排放

常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及 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部分验收：10 万吨/年次氯酸钠及 0.5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GB15581-201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及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后，接管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含氮磷废水经厂内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水，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冷却用水-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水质标准。	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2 间接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2 间接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甲苯排放浓度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盐分排放浓度符合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反应釜、风机、各类泵和冷却塔等设备运行产生，选用消音、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经监测，本项目南、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要求。
5、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精馏残液、脱水废液、废活性炭纤维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填料、冷凝液不再产生。 本项目建设危废存放区 350m²，内隔 3 间，固液分存，已设置防流散、防腐蚀、防渗漏措施，设置有环保标识牌，危废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有 400m²一般固废堆存区，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泄漏措施。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该公司已建立预防环境污染的预案并定期演练，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污染应急措施，设置 1400m³事故池、13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7000m³消防水池各 1 个。常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已委托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应急预案。 根据现场核查，全厂设置 10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7、按《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厂区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本项目设置 5 个废气排放口，均设置有环保标识。雨水排放口按要求安装流量计、COD 在线监控系统、视屏监控装置、可控电动控制闸门等，并与新北区环保监控平台联网；废气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8、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依托原有车间和公辅工程建设，原有项目已采取了相关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及 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部分验收：10 万吨/年次氯酸钠及 0.5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相关因子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浓度限值及标准

污染源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mg/L)	标准依据/批复要求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00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总磷	2	
	悬浮物	70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甲苯	0.1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氨氮	35	
	总氮	40	
	盐分	2000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相关因子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浓度限值及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高度 (m)	二 级		
甲苯	25	15	2.2	0.6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25	8.1		
非甲烷总 烃	80	15	7.2	4.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氯气	8	/	/	0.1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3-2015）
氯化氢	10	/	/	0.05	
硫化氢	/	25	0.9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	25	14	/	
非甲烷总 烃	/	/	/	6.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备注	本项目氯化苄、芳烃以非甲烷总烃计并进行监测				

6.3 噪声排放标准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限值及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6.4 固废防治标准

（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2）《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4。

表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部分验收总量 (t/a)	剩余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水量	104402.8	/	/
	化学需氧量	8.543	/	/
	悬浮物	2.318	/	/
	氨氮	0.075	/	/
	总磷	0.015	/	/
	甲苯	0.01	/	/
	盐分	213.011	/	/
废气	HCl	0.217	0.122	0.095
	氯气	0.2	0.2	0
	芳烃	0.278	0	0.278
	甲苯	0.257	0.257	0
	氯化苄	0.044	0.023	0.021
	非甲烷总烃	0.673	0.324	0.349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及 1.08 万吨/年苺基芳烃油项目（部分验收：10 万吨/年次氯酸钠及 0.5 万吨/年苺基芳烃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部分验收总量 (t/a)	剩余总量控制指标 (t/a)
固废	危险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备注	①依据环评及批复； ②本次部分验收总量根据产品产能核定； ③芳烃、甲苯、氯化苺均计入非甲烷总烃； ④废水按照全项目水量核算。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苄基芳烃油生产废水	有机污水站进口 2 个点位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苄基芳烃油）		pH 值、化学需氧量、甲苯、盐分	
混合废水	有机污水站出口 1 个点位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甲苯、盐分	
循环冷却系统（苄基芳烃油）排水	无机污水站处理 2 个点位（进口点位 1 个，出口点位 1 个）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盐分	
混合废水	污水接管口 1 个点位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甲苯、盐分	
备注	监测期间，未下雨，因此本次验收未监测初期雨水。		

7.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2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 染 源	监 测 点 位	监 测 项 目	监 测 频 次
有 组 织 废 气	次氯酸钠尾气放空	废气处理设施 2 个点位（进口点位 1 个、出口点位 1 个）	氯气	3 次/天， 连续 2 天
	苄基芳烃油生产、苄基芳烃油储罐区	废气处理设施 2 个点位（进口点位 1 个、出口点位 1 个）	甲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副产盐酸储罐	废气处理设施 2 个点位（进口点位 1 个、出口点位 1 个）	氯化氢	
	污水站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2 个点位（进口点位 1 个、出口点位 1 个）	甲苯、硫化氢、氨	
无 组 织 废 气	未捕集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甲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气	
	苄基芳烃油生产废气	生产车间外 1 米处(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备注	芳烃、氯化苄均计入非甲烷总烃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全厂区厂界噪声，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4 噪声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反应釜、风机、各类泵和冷却塔等设备	北厂界 2 个点位、西厂界 3 个点位、南厂界 2 个点位、东厂界 3 个点位，共 10 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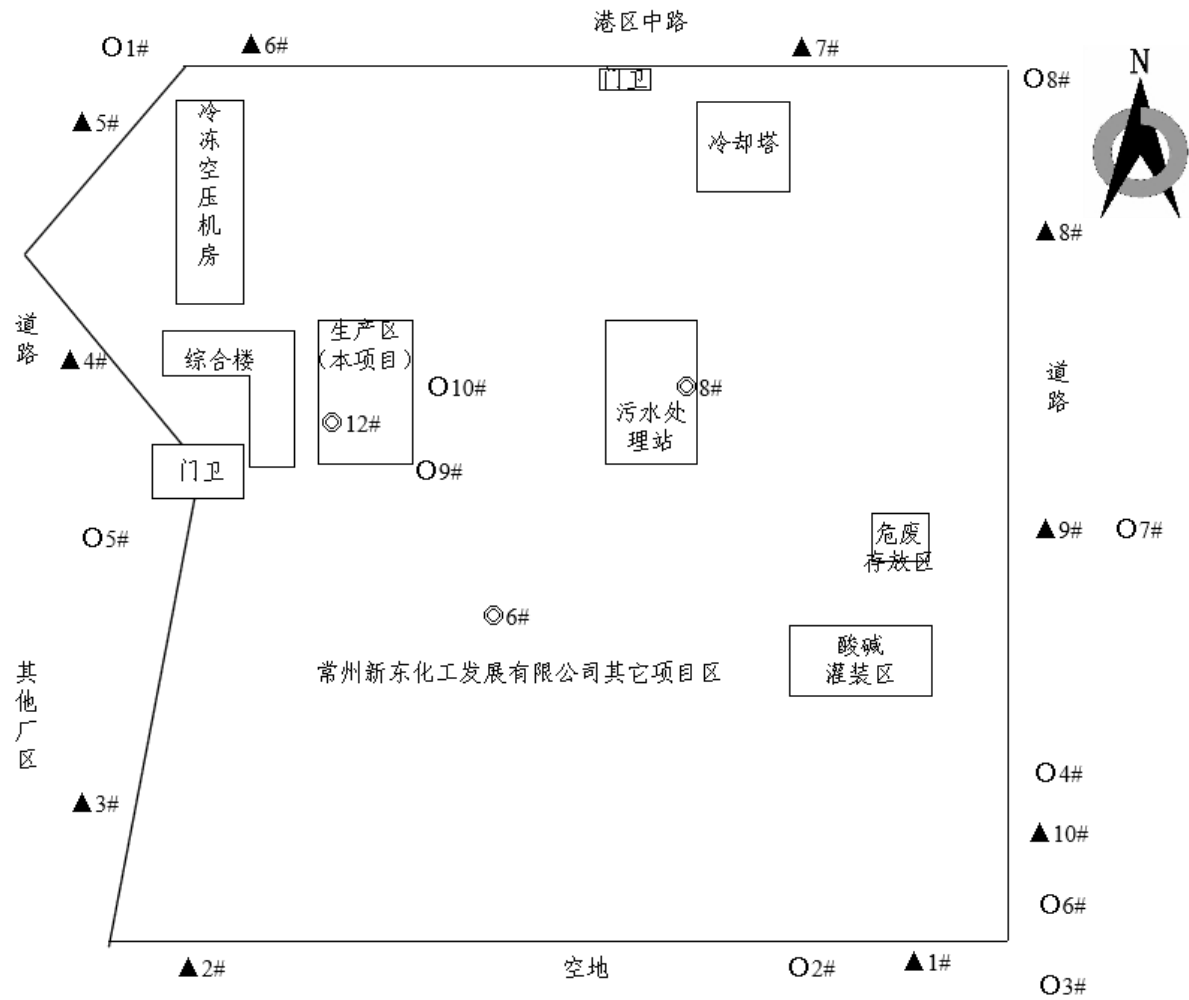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厂内平面图与环评一致。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及 1.08 万吨/年苧基芳烃油项目（部分验收：10 万吨/年次氯酸钠及 0.5 万吨/年苧基芳烃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图示说明：

点位图示	内容	说明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2#为南厂界、3#、4#、5#为西厂界、6#、7#为北厂界、8#、9#、10#为东厂界。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1、1#、2#、3#、4#点位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监测点位（1#为上风向，2#、3#、4#均为下风向）；2020 年 11 月 9 日风向为西北风向； 2、5#、6#、7#、8#点位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监测点位（5#为上风向，6#、7#、8#均为下风向）；2020 年 11 月 10 日风向为西风向； 3、9#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4、10#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2'#排气筒：副产盐酸储罐废气排气筒监测点位； 11#排气筒：次氯酸钠生产废气排气筒监测点位； 12#排气筒：HCl废气、苧基芳烃油储罐区呼吸阀废气排气筒监测点位； 8#排气筒：污水站废气排气筒监测点位。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11.09	7:00-12:00	晴	102.4	15.5	56.5	1.1	西北
	12:01-18:00	晴	102.4	18.2	47.2	1.2	西北
	18:01-21:30	晴	102.4	14.4	43.3	1.2	西北
	22:00-23:00	晴	102.5	12.1	63.6	1.4	西北
2020.11.10	7:00-12:00	晴	102.5	14.6	53.6	1.0	西
	12:01-20:00	晴	102.5	18.9	41.7	1.0	西
	22:00-23:00	晴	102.6	11.7	65.3	1.2	西
2020.12.03	8:00-14:00	阴	103.0	7.2	58.2	1.2	北
	14:01-20:20	阴	103.0	7.5	57.5	1.3	北
2020.12.04	7:00-10:00	晴	103.1	9.1	60.3	1.0	北
	13:11-20:50	晴	103.1	7.5	57.2	1.1	北
2021.01.15	8:30-10:53	晴	102.0	12.8	51.6	1.4	北
2021.01.16	8:30-10:50	多云	102.2	4.2	63.6	1.4	北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30-1999）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27-199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9-201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6.2.1.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 年（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5.4.10.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T51-199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1067-2019）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3	已校准
2	风速仪	AVM-01	SCT-SB-019-2	已校准
3	数字温湿度测试仪	TES-1360	SCT-SB-125-2	已校准
4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SCT-SB-279-3	已校准
5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SCT-SB-215-1	已校准
6	酸度计	pH100A 型	SCT-SB-277-5	已校准
7	酸度计	pH100A 型	SCT-SB-207-1	已校准
8	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0Y	SCT-SB-062	已检定
9	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0Y	SCT-SB0-104	已检定
10	湿敏电容烟气含湿量检测器	GH-6062A	SCT-SB-227-1	已检定
11	湿敏电容烟气含湿量检测器	GH-6062A	SCT-SB-227-2	已检定
1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SCT-SB-129-1	已检定
13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SCT-SB-129-2	已检定
14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SCT-SB-268-2	已检定
15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SCT-SB-102	已检定
1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B	SCT-SB-266-1	已检定
1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B	SCT-SB-266-2	已检定
1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B	SCT-SB-266-3	已检定
1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B	SCT-SB-266-4	已检定
2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SCT-SB-105-1	已检定
2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SCT-SB-105-2	已检定
2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SCT-SB-105-3	已检定
2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SCT-SB-105-4	已检定
24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型	SCT-SB-260-4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

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8-3。

表8-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质控样			空白样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pH 值	88	/	/	/	/	/	/	/	/	/
悬浮物	80	/	/	/	/	/	/	/	/	/
氨氮	80	20	25.0	100	2	2.50	100	5	6.25	100
总磷	80	20	25.0	100	/	/	/	4	5.00	100
总氮	48	5	10.4	100	/	/	/	4	8.33	100
全盐量	80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8	16	18.2	100	4	4.55	100	4	4.55	100
甲苯	48	/	/	/	4	8.33	100	4	8.33	10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已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分析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废气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监测校准一览表见表 8-4。

表 8-4 大气采样分析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采样仪器 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情况			采样后校准情况			评价结果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SCT-SB-129-1	0.5	0.507	1.4	0.5	0.515	3.0	合格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SCT-SB-129-2	0.5	0.511	2.2	0.5	0.519	3.8	合格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SCT-SB-268-2	0.5	0.505	1.0	0.5	0.514	2.8	合格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SCT-SB-102	0.5	0.495	-1.0	0.5	0.503	0.6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B	SCT-SB-266-1	0.5	0.512	2.4	0.5	0.504	0.8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B	SCT-SB-266-2	0.5	0.520	4.0	0.5	0.516	3.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B	SCT-SB-266-3	0.5	0.508	1.6	0.5	0.511	2.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B	SCT-SB-266-4	0.5	0.487	-2.6	0.5	0.494	-1.2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SCT-SB-105-1	0.5	0.517	3.4	0.5	0.521	4.2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SCT-SB-105-2	0.5	0.512	2.4	0.5	0.504	0.8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SCT-SB-105-3	0.5	0.503	0.6	0.5	0.509	1.8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SCT-SB-105-4	0.5	0.484	-3.2	0.5	0.493	-1.4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型	SCT-SB-260-4	0.5	0.505	1.0	0.5	0.511	2.2	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8-5。

表8-5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情况
				监测前	监测后		
2020.11.09	昼	声校准器 AWA6221B	93.9	93.9	93.9	0	合格
	夜			93.9	93.9	0	合格
2020.11.10	昼			93.9	93.9	0	合格
	夜			93.9	93.9	0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是对“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及 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中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及 0.5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的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12 月 3 日、12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六个工作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检查及现场检测，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检测报告[EP2011004、EP2012001、EP2101004]。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20.11.09	次氯酸钠	300 吨	250 吨	83.3	8000h
	苄基芳烃油	15 吨	12 吨	80.0	
2020.11.10	次氯酸钠	300 吨	260 吨	86.7	
	苄基芳烃油	15 吨	13 吨	86.7	
2020.12.03	次氯酸钠	300 吨	255 吨	85.0	
	苄基芳烃油	15 吨	12 吨	80.0	
2020.12.04	次氯酸钠	300 吨	248 吨	82.7	
	苄基芳烃油	15 吨	13 吨	86.7	
2021.01.15	次氯酸钠	300 吨	252 吨	84.0	
	苄基芳烃油	15 吨	13 吨	86.7	
2021.01.16	次氯酸钠	300 吨	259 吨	86.3	
	苄基芳烃油	15 吨	12 吨	80.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活性炭纤维脱附废水，经厂区内有机污

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厂区内无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产品降膜吸收水均用于生产 31% 副产盐酸。

表 9-3~表 9-8 为本次污水验收监测结果。

经监测，2020 年 12 月 3 日、12 月 4 日，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氨氮、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2 间接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2 间接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甲苯排放浓度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盐分排放浓度符合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

9.2.1.2 废气

本项目次氯酸钠生产吸收尾气经一级碱吸收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11#）；苄基芳烃油项目含 HCl 废气经三级降膜吸收+除雾后与其他不含 HCl 废气、苄基芳烃油储罐区呼吸阀废气合并经过冷冻+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2#）；新增副产盐酸储罐废气依托原有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后，依托原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一级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置后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8#）；危废仓库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7#）。其他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9-9~表 9-11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的监测结果。

经监测，2020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甲苯、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氯气、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苄基芳烃油生产车间出风口 1 米处无组

织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制要求。

表 9-12~表 9-17 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2020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11# 排气筒出口中氯气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中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 2' #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中相关限值要求。2021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本项目 12#排气筒出口中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1 相关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氯化氢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表 2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本项目 8#排气筒出口中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甲苯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1 相关限值要求；硫化氢、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2020 年 11 月 09 日、11 月 10 日，根据厂界噪声源分布状况确定监测点。具体监测结果如表 9-2。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dB(A)）		标准值（dB(A)）		超标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11.09	1#（南厂界）	57	47	65	55	0	0
	2#（南厂界）	56	46			0	0
	3#（西厂界）	57	48			0	0
	4#（西厂界）	58	46			0	0
	5#（西厂界）	58	48			0	0
	6#（北厂界）	57	47			0	0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及 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部分验收：10 万吨/年次氯酸钠及 0.5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dB(A)）		标准值（dB(A)）		超标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7#（北厂界）	58	47			0	0
	8#（东厂界）	59	48			0	0
	9#（东厂界）	58	49			0	0
	10#（东厂界）	58	47			0	0
2020.11.10	1#（南厂界）	57	47	65	55	0	0
	2#（南厂界）	56	46			0	0
	3#（西厂界）	58	48			0	0
	4#（西厂界）	59	46			0	0
	5#（西厂界）	57	48			0	0
	6#（北厂界）	59	48			0	0
	7#（北厂界）	58	45			0	0
	8#（东厂界）	59	46			0	0
	9#（东厂界）	57	45			0	0
	10#（东厂界）	58	47			0	0
备注	1、2020年11月9日，天气昼晴夜晴，风速<5m/s；2020年11月11日，天气昼晴夜晴，风速<5m/s； 2、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3、本项目噪声数据引用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EP2011004]。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反应釜、风机、各类泵和冷却塔等设备运行产生，选用消音、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经监测，2020 年 11 月 09 日、11 月 10 日，本项目南、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要求。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mg/L）					执行标准标准 值（mg/L）	去除效率 （%）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有机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进口	2020.12.03	pH 值	8.05	8.03	8.07	8.04	8.03-8.07	/	/
		化学需氧量	153	102	122	140	129	/	/
		悬浮物	18	15	20	16	17	/	/
		氨氮	15.0	14.3	13.4	14.4	14.3	/	/
		总磷	2.02	2.12	1.94	1.85	1.98	/	/
有机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进口		pH 值	8.17	8.15	8.13	8.16	8.13-8.17	/	/
		化学需氧量	229	244	250	218	235	/	/
		全盐量	9.99 × 10 ³	9.72 × 10 ³	9.85 × 10 ³	9.78 × 10 ³	9.84 × 10 ³	/	/
		甲苯	4.61	4.26	5.09	5.83	4.95	/	/
有机污水处理站 出口		pH 值	7.88	7.85	7.82	7.85	7.82-7.88	/	/
		化学需氧量	25	22	27	35	27	/	79.8（50）
		悬浮物	4	6	6	5	55	/	69.3（70）
		氨氮	0.426	0.407	0.451	0.430	0.428	/	96.9（50）
		总磷	0.15	0.14	0.12	0.15	0.14	/	92.6（50）
		全盐量	4.28 × 10 ³	4.05 × 10 ³	4.51 × 10 ³	4.42 × 10 ³	4.32 × 10 ³	/	/（20）
		甲苯	ND	ND	ND	ND	/	/	/（50）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本项目废水中甲苯的监测方法为《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1067-2019），该方法的检测限为 0.002mg/L，本项目有机污水处理站出口中甲苯浓度低于 0.002mg/L，以“ND”计，不核算去除效率； 3、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数据引用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EP2012001]。								
结论	经监测，2020 年 12 月 3 日，本项目有机污水处理站对化学需氧量的去除效率为 79.8%，对悬浮物的去除效率为 69.3%，对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96.9%，对总磷的去除效率为 92.6%。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mg/L）					执行标准标准 值（mg/L）	去除效率 （%）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无机污水处理站 进口	2020.12.03	pH 值	8.12	8.11	8.09	8.12	8.09-8.12	/	/
		化学需氧量	682	574	648	500	601	/	/
		悬浮物	702	738	684	698	706	/	/
		氨氮	1.58	1.56	1.53	1.54	1.55	/	/
		总磷	1.14	1.07	1.02	0.93	1.04	/	/
		全盐量	3.25 × 10 ³	3.12 × 10 ³	3.20 × 10 ³	3.18 × 10 ³	3.19 × 10 ³	/	/
无机污水处理站 出口		pH 值	7.58	7.55	7.53	7.56	7.53-7.58	/	/
		化学需氧量	12	14	16	11	13	/	97.8（50）
		悬浮物	ND	ND	ND	ND	/	/	/（60）
		氨氮	0.285	0.274	0.296	0.272	0.282	/	81.8（30）
		总磷	0.06	0.05	0.03	0.04	0.04	/	96.2（30）
		全盐量	1.90 × 10 ³	2.02 × 10 ³	1.76 × 10 ³	1.88 × 10 ³	1.89 × 10 ³	/	40.8（20）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本项目废水中悬浮物的监测方法为《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该方法的检测限为 4mg/L，本项目无机污水处理站出口中悬浮物浓度低于 4mg/L，以“ND”计，不核算去除效率； 3、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数据引用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EP2012001]。								
结论	经监测，2020 年 12 月 3 日，本项目无机污水处理站对化学需氧量的去除效率为 97.8%，对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81.8%，对总磷的去除效率为 96.2%，对全盐量的去除效率为 40.8%。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mg/L)					执行标准标准 值 (mg/L)	去除效率 (%)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接管口	2020.12.03	pH 值	7.76	7.71	7.78	7.75	7.71-7.78	6-9	/
		化学需氧量	27	25	45	37	34	200	/
		悬浮物	4	7	4	6	5	70	/
		氨氮	0.385	0.404	0.385	0.348	0.380	35	/
		总磷	0.13	0.15	0.11	0.12	0.13	2	/
		总氮	3.06	3.68	4.32	3.94	3.75	40	/
		全盐量	1.29×10^3	1.31×10^3	1.19×10^3	1.25×10^3	1.26×10^3	2000	/
		甲苯	ND	ND	ND	ND	/	0.1	/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本项目废水中甲苯的监测方法为《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1067-2019），该方法的检测限为 0.002mg/L，本项目有机污水处理站出口中甲苯浓度低于 0.002mg/L，以“ND”计； 3、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数据引用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EP2012001]。								
结论	经监测，2020 年 12 月 3 日，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氨氮、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2 间接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2 间接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甲苯排放浓度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盐分排放浓度符合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								

表 9-6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mg/L）					执行标准标准 值（mg/L）	去除效率 （%）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有机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进口	2020.12.04	pH 值	8.02	8.04	8.03	8.01	8.01-8.04	/	/
		化学需氧量	163	177	189	146	169	/	/
		悬浮物	30	27	33	22	28	/	/
		氨氮	13.4	15.0	13.9	14.5	14.2	/	/
		总磷	1.69	1.45	1.85	1.56	1.64	/	/
有机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进口		pH 值	8.20	8.18	8.16	8.19	8.16-8.20	/	/
		化学需氧量	186	207	231	203	207	/	/
		全盐量	1.01×10 ⁴	1.05×10 ⁴	9.94×10 ³	9.90×10 ³	1.01×10 ⁴	/	/
		甲苯	4.97	4.94	5.78	5.54	5.31	/	/
有机污水处理站 出口		pH 值	7.79	7.81	7.78	7.80	7.78-7.91	/	/
		化学需氧量	37	40	43	48	42	/	75.4（50）
		悬浮物	7	6	7	6	7	/	73.9（70）
		氨氮	0.409	0.451	0.437	0.416	0.428	/	96.9（50）
		总磷	0.10	0.08	0.12	0.10	0.10	/	93.6（50）
		全盐量	4.72×10 ³	4.98×10 ³	4.66×10 ³	4.81×10 ³	4.79×10 ³	/	/（20）
		甲苯	ND	ND	ND	ND	/	/	/（50）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本项目废水中甲苯的监测方法为《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1067-2019），该方法的检测限为 0.002mg/L，本项目有机污水处理站出口中甲苯浓度低于 0.002mg/L，以“ND”计，不核算去除效率； 3、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数据引用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EP2012001]。								
结论	经监测，2020 年 12 月 4 日，本项目有机污水处理站对化学需氧量的去除效率为 75.4%，对悬浮物的去除效率为 73.9%，对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96.9%，对总磷的去除效率为 93.6%。								

表 9-7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mg/L）					执行标准标准 值（mg/L）	去除效率 （%）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无机污水处理 站进口	2020.12.04	pH 值	8.13	8.09	8.12	8.11	8.09-8.13	/	/
		化学需氧量	468	528	427	622	511	/	/
		悬浮物	728	778	698	762	742	/	/
		氨氮	1.53	1.54	1.58	1.54	1.55	/	/
		总磷	0.80	0.94	0.99	1.04	0.94	/	/
		全盐量	3.30 × 10 ³	3.34 × 10 ³	3.28 × 10 ³	3.25 × 10 ³	3.29 × 10 ³	/	/
无机污水处理 站出口		pH 值	7.49	7.51	7.53	7.49	7.49-7.53	/	/
		化学需氧量	9	14	17	20	15	/	97.1（50）
		悬浮物	ND	5	6	ND	/	/	/（60）
		氨氮	0.293	0.269	0.274	0.284	0.280	/	81.8（30）
		总磷	0.03	0.02	0.05	0.01	0.03	/	96.8（30）
		全盐量	2.18 × 10 ³	2.32 × 10 ³	2.56 × 10 ³	2.44 × 10 ³	2.38 × 10 ³	/	27.7（20）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本项目废水中悬浮物的监测方法为《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该方法的检测限为 4mg/L，本项目无机污水处理站出口中悬浮物浓度低于 4mg/L，以“ND”计，不核算去除效率； 3、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数据引用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EP2012001]。							
结论	经监测，2020 年 12 月 4 日，本项目无机污水处理站对化学需氧量的去除效率为 97.1%，对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81.8%，对总磷的去除效率为 96.8%，对全盐量的去除效率为 27.7%。								

表 9-8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标准 值 (mg/L)	去除效率 (%)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接管口	2020.12.04	pH 值	7.69	7.68	7.70	7.70	7.68-7.70	6-9	/
		化学需氧量	48	42	40	34	41	200	/
		悬浮物	6	8	5	5	6	70	/
		氨氮	0.327	0.398	0.407	0.340	0.368	35	/
		总磷	0.08	0.09	0.11	0.09	0.09	2	/
		总氮	3.01	4.07	4.03	3.94	3.76	40	/
		全盐量	1.30×10^3	1.46×10^3	1.22×10^3	1.38×10^3	1.34×10^3	2000	/
		甲苯	ND	ND	ND	ND	/	0.1	/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本项目废水中甲苯的监测方法为《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1067-2019），该方法的检测限为 0.002mg/L，本项目有机污水处理站出口中甲苯浓度低于 0.002mg/L，以“ND”计； 3、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数据引用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EP2012001]。								
结论	经监测，2020 年 12 月 4 日，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氨氮、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2 间接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2 间接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甲苯排放浓度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盐分排放浓度符合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 测 结 果（mg/m ³ ）				执行标准 （mg/m ³ ）	参照标准 （mg/m ³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0.11.09	1#	0.76	0.73	0.54	0.76	/	/
			2#	0.54	0.52	0.68	0.68	4.0	/
			3#	0.34	0.88	0.54	0.88		
			4#	0.92	0.37	0.39	0.92		
		2020.11.10	5#	0.88	0.76	0.56	0.88	/	/
			6#	0.46	0.50	0.60	0.60	4.0	/
			7#	0.89	0.76	0.68	0.89		
			8#	0.28	0.16	0.22	0.28		
	甲 苯	2020.11.09	1#	ND	ND	ND	/	/	/
			2#	ND	ND	ND	/	0.6	/
			3#	ND	ND	ND	/		
			4#	ND	ND	ND	/		
		2020.11.10	5#	ND	ND	ND	/	/	/
			6#	ND	ND	ND	/	0.6	/
			7#	ND	ND	ND	/		
			8#	ND	ND	ND	/		
备注	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数据引用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EP2011004]； 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甲苯监测方法为《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该方法对甲苯的检出限为 5×10 ⁻⁴ mg/m ³ ，本项目空气中甲苯浓度低于检出限，以“ND”计； 3、本项目位于化工园区，由于当天风速较小，且受上风向其他企业影响，非甲烷总烃上风向部分浓度比下风向浓度高； 4、1#、5#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5、2020 年 11 月 9 日风向为西北风，11 月 10 日风向为西风。								
结论	经监测，2020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甲苯、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 m ³ ）				执行标准 （mg/m ³ ）	参照标准 （mg/m ³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2020.11.09	1#	ND	ND	ND	/	/	/
			2#	ND	ND	ND	/	0.05	/
			3#	ND	ND	ND	/		
			4#	0.03	ND	ND	0.03		
		2020.11.10	5#	ND	ND	ND	/	/	/
			6#	ND	ND	0.02	0.02	0.05	/
			7#	ND	ND	ND	/		
			8#	0.02	ND	0.02	0.02		
	氯气	2020.11.09	1#	ND	0.04	ND	0.04	/	/
			2#	0.07	ND	0.03	0.07	0.1	/
			3#	ND	ND	0.05	0.05		
			4#	0.04	ND	ND	0.04		
		2020.11.10	5#	ND	ND	ND	/	/	/
			6#	0.04	ND	0.05	0.05	0.1	/
			7#	ND	ND	0.06	0.06		
			8#	0.03	ND	ND	0.03		
备注	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数据引用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EP2011004]； 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监测方法为《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该方法对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mg/m ³ ，本项目空气中氯化氢浓度低于检出限，以“ND”计；无组织废气氯气监测方法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30-1999），该方法对氯气的检出限为 0.03mg/m ³ ，本项目空气中氯气浓度低于检出限，以“ND”计； 3、1#、5#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4、2020 年 11 月 9 日风向为西北风，11 月 10 日风向为西风。								
结论	经监测，2020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氯气、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执行标准 （mg/m ³ ）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0.11.09	9#	0.44	0.57	0.69	0.57	6
		2020.11.10	9#	0.84	0.82	0.37	0.68	6
备注	1、2020 年 11 月 9 日风向为西北风，11 月 10 日风向为西风； 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数据引用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EP2011004]。							
结论	经监测，2020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本项目苄基芳烃油生产装置下风向 1m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浓度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制要求。							

表 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1	2	3	均值		
次氯酸钠生产 废气（11#排气筒）	2020.11.0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标杆流量（m³/h）	59	53	59	57	/	/
			氯气排放浓度（mg/m³）	1.5	1.1	0.8	1.1	/	/
			氯气排放速率（kg/h）	8.85 × 10 ⁻⁵	5.83 × 10 ⁻⁵	4.72 × 10 ⁻⁵	6.47 × 10 ⁻⁵	/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标杆流量（m³/h）	70	53	58	60	/	/
			氯气排放浓度（mg/m³）	1.3	2.1	1.4	1.6	/	/
			氯气排放速率（kg/h）	9.10 × 10 ⁻⁵	1.11 × 10 ⁻⁵	8.12 × 10 ⁻⁵	6.11 × 10 ⁻⁵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m³/h）	58	52	50	53	/	/
			氯气排放浓度（mg/m³）	0.3	0.6	0.3	0.4	8	/
			氯气排放速率（kg/h）	1.74 × 10 ⁻⁵	3.12 × 10 ⁻⁵	1.50 × 10 ⁻⁵	2.12 × 10 ⁻⁵	/	83.1（90）
	2020.11.10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标杆流量（m³/h）	76	82	82	80	/	/
			氯气排放浓度（mg/m³）	1.9	1.5	1.0	1.5	/	/
			氯气排放速率（kg/h）	1.44 × 10 ⁻⁴	1.23 × 10 ⁻⁴	8.20 × 10 ⁻⁵	1.16 × 10 ⁻⁴	/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标杆流量（m³/h）	87	82	76	82	/	/
			氯气排放浓度（mg/m³）	0.7	1.7	1.0	1.1	/	/
			氯气排放速率（kg/h）	5.74 × 10 ⁻⁵	1.39 × 10 ⁻⁴	7.60 × 10 ⁻⁵	9.08 × 10 ⁻⁵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m³/h）	71	71	71	71	/	/
			氯气排放浓度（mg/m³）	0.6	0.4	0.7	0.6	8	/
			氯气排放速率（kg/h）	4.26 × 10 ⁻⁵	2.84 × 10 ⁻⁵	4.97 × 10 ⁻⁵	4.02 × 10 ⁻⁵	/	80.6（90）
备注	1、排气筒高 25 米； 2、（ ）内为环评去除效率； 3、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数据引用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EP2011004]。								
结论	经监测，2020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11#排气筒出口中氯气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中相关限值要求。								

表 9-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1	2	3	均值		
副产盐酸储罐 废气（2’#排气筒）	2020.11.0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杆流量（m³/h）	1.33×10³	1.39×10³	1.36×10³	1.03×10³	/	/
			氯化氢排放浓度（mg/m³）	145	146	162	151	/	/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0.193	0.203	0.220	0.205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m³/h）	1.25×10³	1.12×10³	1.18×10³	1.18×10³	/	/
			氯化氢排放浓度（mg/m³）	3.4	1.6	1.6	2.2	10	/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4.25×10 ⁻³	1.79×10 ⁻³	1.89×10 ⁻³	2.64×10 ⁻³	/	98.7(99.5)
	2020.11.10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杆流量（m³/h）	1.30×10³	1.30×10³	1.33×10³	1.31×10³	/	/
			氯化氢排放浓度（mg/m³）	131	142	171	148	/	/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0.170	0.185	0.227	0.194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m³/h）	1.53×10³	1.59×10³	1.68×10³	1.60×10³	/	/
			氯化氢排放浓度（mg/m³）	2.6	2.0	1.2	1.9	10	/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3.98×10 ⁻³	3.18×10 ⁻³	2.02×10 ⁻³	3.06×10 ⁻³	/	98.4(99.5)
备注	1、排气筒高 15 米； 2、（ ）内为环评去除效率； 3、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数据引用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EP2011004]。								
结论	经监测，2020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本项目 2’#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中相关限值要求。								

表 9-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1	2	3	均值		
苳基芳烃油生产废气、苳基芳烃油储罐区废气（12#排气筒）	2021.01.1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杆流量（m³/h）	604	620	656	62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42	152	141	14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86	0.094	0.092	0.091	/	/
			氯化氢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	/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	/	/	/	/	/
			甲苯排放浓度（mg/m³）	3.53×10³	3.61×10³	3.60×10³	3.58×10³	/	/
			甲苯排放速率（kg/h）	2.13	2.24	2.36	2.24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m³/h）	542	448	540	51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43	0.64	0.36	0.81	8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7.75×10 ⁻⁴	2.87×10 ⁻⁴	1.94×10 ⁻⁴	4.19×10 ⁻⁴	7.2	99.5（99）
			氯化氢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100	/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	/	/	/	0.26	/（99.9）
			甲苯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25	/
			甲苯排放速率（kg/h）	/	/	/	/	2.2	/（99）
备注	1、排气筒高 15 米； 2、2020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进行第一次测试，甲苯去除效率倒置，企业重新维护环保设施，再次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进行复测； 3、（ ）内为环评去除效率； 4、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氯化氢的监测方法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27-1999），该方法对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9mg/m³，本项目 12#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的浓度低于检出限，以“ND”计，不核算排放速率，不核算去除效率；甲苯的监测方法为《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6.2.1.1，该方法对甲苯的检出限为 0.010mg/m³，本项目 12#排气筒出口中甲苯的浓度低于检出限，以“ND”计，不核算排放速率，不核算去除效率 5、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数据引用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EP2101004]。								
结论	经监测，2021 年 1 月 15 日，本项目 12#排气筒出口中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1 相关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氯化氢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表 2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表 9-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1	2	3	均值		
苳基芳烃油生产废气、苳基芳烃油储罐区废气（12#排气筒）	2021.01.1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杆流量（m³/h）	529	628	580	57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31.2	32.8	39.1	34.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7	0.021	0.023	0.020	/	/
			氯化氢排放浓度（mg/m³）	ND	1.0	ND	/	/	/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	6.28×10 ⁻⁴	/	/	/	/
			甲苯排放浓度（mg/m³）	4.11×10 ³	4.30×10 ³	1.14×10 ³	3.18×10 ³	/	/
			甲苯排放速率（kg/h）	2.17	2.70	0.661	1.84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m³/h）	542	448	565	51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0.45	0.59	0.54	0.53	8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44×10 ⁻⁴	2.64×10 ⁻⁴	3.05×10 ⁻⁴	2.71×10 ⁻⁴	7.2	98.6（99）
			氯化氢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100	/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	/	/	/	0.26	/（99.9）
			甲苯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25	/
			甲苯排放速率（kg/h）	/	/	/	/	2.2	/（99）
备注	1、排气筒高 15 米； 2、2020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进行第一次测试，甲苯去除效率倒置，企业重新维护环保设施，再次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进行复测； 3、（ ）内为环评去除效率； 4、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氯化氢的监测方法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27-1999），该方法对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9mg/m³，本项目 12#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的浓度低于检出限，以“ND”计，不核算排放速率，不核算去除效率；甲苯的监测方法为《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6.2.1.1，该方法对甲苯的检出限为 0.010mg/m³，本项目 12#排气筒出口中甲苯的浓度低于检出限，以“ND”计，不核算排放速率，不核算去除效率； 5、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数据引用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EP2101004]。								
结论	经监测，2021 年 1 月 16 日，本项目 12#排气筒出口中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1 相关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氯化氢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表 2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表 9-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 气 筒	监 测 时 间	监 测 点 位	监 测 项 目	监 测 结 果				执 行 标 准	处 理 效 率 (%)
				1	2	3	均 值		
污 水 站 废 气 (8#排 气 筒)	2021.01.15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进 口	标杆流量（m³/h）	1.02×10 ⁴	1.01×10 ⁴	9.83×10 ³	1.00×10 ⁴	/	/
			氨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	/
			氨排放速率（kg/h）	/	/	/	/	/	/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	/	/	/	/	/
			甲苯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	/
			甲苯排放速率（kg/h）	/	/	/	/	/	/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出 口	标杆流量（m³/h）	8.32×10 ³	9.15×10 ³	8.48×10 ³	8.65×10 ³	/	/
			氨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	/
			氨排放速率（kg/h）	/	/	/	/	14	/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	/	/	/	0.9	/
			甲苯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25	/
			甲苯排放速率（kg/h）	/	/	/	/	8.1	/
备 注	1、排气筒高 25 米； 2、2020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进行第一次测试，甲苯去除效率倒置，企业重新维护环保设施，再次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进行复测； 3、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甲苯的监测方法为《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6.2.1.1，该方法对甲苯的检出限为 0.010mg/m³，本项目 8#排气筒出口中甲苯的浓度低于检出限，以“ND”计，不核算排放速率，不核算去除效率；氨的监测方法为《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该方法对氨的检出限为 0.25mg/m³，本项目 8#排气筒出口中氨的浓度低于检出限，以“ND”计，不核算排放速率，不核算去除效率；硫化氢的监测方法为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 年（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5.4.10.3，该方法对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6mg/m³，本项目 8#排气筒出口中硫化氢的浓度低于检出限，以“ND”计，不核算排放速率，不核算去除效率； 4、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数据引用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EP2101004]。								
结 论	经监测，2021 年 1 月 15 日，本项目 8#排气筒出口中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甲苯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1 相关限值要求；硫化氢、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表 9-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 气 筒	监 测 时 间	监 测 点 位	监 测 项 目	监 测 结 果				执 行 标 准	处 理 效 率 (%)
				1	2	3	均 值		
污 水 站 废 气 (8#排 气 筒)	2021.01.16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进 口	标杆流量（m³/h）	9.75×10³	9.94×10³	9.72×10³	9.80×10³	/	/
			氨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	/
			氨排放速率（kg/h）	/	/	/	/	/	/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	/	/	/	/	/
			甲苯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	/
			甲苯排放速率（kg/h）	/	/	/	/	/	/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出 口	标杆流量（m³/h）	8.82×10³	8.63×10³	9.07×10³	8.84×10³	/	/
			氨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	/
			氨排放速率（kg/h）	/	/	/	/	14	/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	/	/	/	0.9	/
			甲苯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25	/
			甲苯排放速率（kg/h）	/	/	/	/	8.1	/
备 注	1、排气筒高 25 米； 2、2020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进行第一次测试，甲苯去除效率倒置，企业重新维护环保设施，再次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进行复测； 3、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甲苯的监测方法为《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6.2.1.1，该方法对甲苯的检出限为 0.010mg/m³，本项目 8#排气筒出口中甲苯的浓度低于检出限，以“ND”计，不核算排放速率，不核算去除效率；氨的监测方法为《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该方法对氨的检出限为 0.25mg/m³，本项目 8#排气筒出口中氨的浓度低于检出限，以“ND”计，不核算排放速率，不核算去除效率；硫化氢的监测方法为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 年（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5.4.10.3，该方法对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6mg/m³，本项目 8#排气筒出口中硫化氢的浓度低于检出限，以“ND”计，不核算排放速率，不核算去除效率； 4、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数据引用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EP2101004]。								
结 论	经监测，2021 年 1 月 16 日，本项目 8#排气筒出口中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甲苯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1 相关限值要求；硫化氢、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37350 吨，本项目 11#排气筒、2' #排气筒、12#排气筒废气排放时间为 8000h。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9-18，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9-19，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9-20。

表 9-18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 染 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核算量 (t/a)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t/a)	达标情况
废 水	废水量	/	37350	104402.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7	1.38	8.543	达标
	悬浮物	6	0.22	2.318	达标
	氨氮	0.374	0.014	0.075	达标
	总磷	0.11	4.11×10^{-3}	0.015	达标
	全盐量	1300	48.555	213.011	达标
	甲苯	0.002	7.47×10^{-5}	0.01	达标
备注	甲苯排放浓度未检出，以其检出限浓度核算总量				
结论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全盐量及甲苯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9-19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 染 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废气年排放时间(h)	实际核算量 (t/a)
11#排气筒	氯气	3.07×10^{-5}	8000	2.46×10^{-4}
2' #排气筒	氯化氢	2.85×10^{-3}		0.023
1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45×10^{-4}		2.76×10^{-3}
	氯化氢	4.63×10^{-4}		3.70×10^{-3}
	甲苯	5.14×10^{-6}		4.11×10^{-5}
污 染 物 (汇 总)		实际核算量	本项目部分验收总量 (t/a)	达标情况
氯化氢		0.0267	0.122	达标
氯气		2.46×10^{-4}	0.2	达标
甲苯		4.11×10^{-5}	0.25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76×10^{-3}	0.324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苯部分浓度未检出，以其检出限浓度核算总量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及 1.08 万吨/年苺基芳烃油项目（部分验收：10 万吨/年次氯酸钠及 0.5 万吨/年苺基芳烃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结论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氯气、氯化氢、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

表 9-20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 染 物		实际排放量	环评及批复	达标情况
固废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备注		/		
结论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去除效率分析见表 9-21。

9-21 废水去除效率分析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0.12.03				2020.12.04				环评设计	
污染源	处理设施	污染因子	实际监测				实际监测					
			生活污水进口浓度（mg/L）	生产废水进口浓度（mg/L）	出口浓度（mg/L）	去除效率（%）	生活污水进口浓度（mg/L）	生产废水进口浓度（mg/L）	出口浓度（mg/L）	去除效率（%）	进口浓度（mg/L）	去除效率（%）
有机废水	有机废水处理设施	化学需氧量	129	235	27	79.8	169	207	42	75.4	151.31	50
		悬浮物	17	/	55	69.3	28	/	7	73.9	114.16	70
		氨氮	14.3	/	0.428	96.9	14.2	/	0.428	96.9	11.93	50
		总磷	1.98	/	0.14	92.6	1.64	/	0.10	93.6	0.44	50
		全盐量	/	9.84 × 10 ³	4.32 × 10 ³	/	/	1.01 × 10 ⁴	4.79 × 10 ³	/	2106.48	20
		甲苯	/	4.95	ND	/	/	5.31	ND	/	0.13	50
无机废水	无机废水处理设施	化学需氧量	601		13	97.8	511		15	97.1	79.21	50
		悬浮物	706		ND	/	742		ND	/	114.55	60
		氨氮	1.55		0.282	81.8	1.55		0.280	81.8	0.13	30
		总磷	1.04		0.04	96.2	0.94		0.03	96.8	0.40	30
		全盐量	3.19 × 10 ³		1.89 × 10 ³	40.8	3.29 × 10 ³		2.38 × 10 ³	27.7	482.76	20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进出口浓度未检出，不核算处理效率											

经监测，有机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75.4-79.8%、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55-73.9%、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96.9%、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 92.6-93.6%；无机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97.1-97.8%、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81.8%、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 96.2-96.8%，对全盐量的处理效率为 27.7-40.8%。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去除效率分析见表 9-22。

表 9-22 废气去除效率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污染因子	实际监测			环评设计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实际去除效率 (%)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11#排气筒	碱吸收	2020.11.09	氯气	1.26×10 ⁻⁴	2.12 × 10 ⁻⁵	83.1	0.25	90
		2020.11.10	氯气	2.07×10 ⁻⁴	4.02 × 10 ⁻⁵	80.6	0.25	90
2’#排气筒	一级水喷淋+ 一级碱喷淋	2020.11.09	氯化氢	0.205	2.64×10 ⁻³	98.7	1.282	99.5
		2020.11.10	氯化氢	0.194	3.06×10 ⁻³	98.4	1.282	99.5
12#排气筒	冷 冻+两 级 活 性 炭 纤 维 吸 附	2021.01.15	非甲烷总烃	0.091	4.19×10 ⁻⁴	99.5	45.1	99
			氯化氢	ND	ND	/	1	99
			甲苯	2.24	ND	/	21.1	99
		2021.01.16	非甲烷总烃	0.020	2.71×10 ⁻⁴	98.6	45.1	99
			氯化氢	ND	ND	/	1	99
			甲苯	1.84	ND	/	21.1	99
备注	①ND 表示未检出，出口浓度未检出，不计算排放速率，不核算去除效率。 ②由于 11#排气筒中氯气、2’#排气筒中氯化氢实测进口排放速率比环评分析低，因此去除效率比环评低。							

经监测，11#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对氯气的处理效率为 80.6-83.1%，2'#排气筒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98.4-98.7%，12#排气筒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8.6-99.5%。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该公司采取消音、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本厂位于工业园区，经监测，本项目南、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书》所提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具体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见表 9-23。

表 9-23 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段	污染因子	监测结果	对敏感点的影响
废气	生产装置	氯化氢、氯气、甲苯、非甲烷总烃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甲苯、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氯气、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无影响
废水	混合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甲苯、盐分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氨氮、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2 间接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2 间接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甲苯排放浓度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盐分排放浓度符合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	无影响
噪声	机械噪声	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南、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要求。	无影响
固废	危险固废		精馏残液、脱水废液、废活性炭纤维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填料、冷凝	无影响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及 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部分验收：10 万吨/年次氯酸钠及 0.5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产污工段	污染因子	监测结果	对敏感点的影响
			液不再产生。	
结论			1、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3、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4、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5、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处理，固废零排放。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经监测，2020 年 12 月 3 日、12 月 4 日，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氨氮、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2 间接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2 间接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甲苯排放浓度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盐分排放浓度符合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

（2）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2020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甲苯、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氯气、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苜基芳烃油生产车间出风口 1 米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制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2020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11# 排气筒出口中氯气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中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 2# 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中相关限值要求。2021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本项目 12# 排

气筒出口中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1 相关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氯化氢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表 2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本项目 8#排气筒出口中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甲苯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1 相关限值要求；硫化氢、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3）噪声

经监测，2020 年 11 月 09 日、11 月 10 日，本项目南、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精馏残液、脱水废液、废活性炭纤维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填料、冷凝液不再产生。

本项目建设危废存放区 350m²，内隔 3 间，固液分存，已设置防流散、防腐蚀、防渗漏措施，设置有环保标识牌，危废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有 400m²一般固废堆存区，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泄漏措施。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全盐量及甲苯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氯气、氯化氢、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

全厂设置 10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产能未达到环评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整体自主验收。

10.2 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及废水达标稳定排放。

（2）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及时登记危废管理台账，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3）后期建设产能超过本次验收范围，续重新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及 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部分验收：10 万吨/年次氯酸钠及 0.5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					项目代码	2019-320411-26-03-313800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20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6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见表 3-4					实际生产能力	见表 3-4		环评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常环审[201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次钠）、2019 年 12 月（苄基芳烃油）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732262284N001V		
	验收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	10380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所占比例	2.41%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0 万元		所占比例	8.75%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	噪声治理	/	固体废物治理	/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000h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
及 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部分验收：10 万吨/年次氯酸钠及 0.5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运营单位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732262284N	验收时间		2021 年 4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量	51.6	/	/	/	/	3.735	10.44	/	55.335	62.0607	/	/
	化学需氧量	73.017	37	200	/	/	1.38	8.543	53.92305	20.47395	43.29	/	/
	悬浮物	24.351	6	70	/	/	0.22	2.318	21.2509	3.3201	22.43	/	/
	氨氮	7.888	0.374	35	/	/	0.014	0.075	7.6950471	0.2069529	3.11	/	/
	总磷	0.186	0.11	2	/	/	4.11 × 10 ⁻³	0.015	0.1292415	0.0608685	0.14	/	/
	全盐量	964.771	1300	2000	/	/	48.555	213.011	293.971	719.355	914.03	/	/
	甲苯	0.19	0.002	0.1	/	/	7.47 × 10 ⁻⁵	0.01	0.188968	0.0011067	0.03	/	/
	废气	/	/	/	/	/	/	/	/	/	/	/	/
	氯气	6.994	/	/	/	/	2.46×10 ⁻⁴	0.2	/	6.994246	7.194	/	/
	氯化氢	14.68	/	/	/	/	0.0267	0.217	/	14.7067	14.897	/	/
	非甲烷总烃	23.793	/	/	/	/	2.76×10 ⁻³	0.673	/	23.79576	24.466	/	/
	甲苯	1.492	/	/	/	/	4.11×10 ⁻⁵	0.257	/	1.49204	1.749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